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3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9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3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2
二十四、结论.....	42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及其附件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炜衡所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西磁科技/ 西磁磁业/公司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有限	指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亨升投资	指	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磁源磁制品	指	宁波磁源磁制品有限公司
磁云科技	指	宁波磁云科技有限公司
招宝磁业	指	宁波招宝磁业有限公司
金坦磁业	指	宁波金坦磁业有限公司
强红机械	指	宁波市镇海强红机械设备商行（普通合伙）
顺安机械	指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皓驰机械	指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券商/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立 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评估	指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保荐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07 号的 《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08 号的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 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

		[2001]37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2015年11月6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3年4月12日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WHBJ-C-AOL-2023-0507

致：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本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审查，并愿意依法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问题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西磁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400055542 的《营业执照》，目前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32556225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532556225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99 号
注册资本	5,30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望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99 号
成立日期	2003 年 8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曾用名	宁波西磁磁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磁性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三）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

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法》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

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且由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且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9,398,073.5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7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

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30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89 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735,691.31 元、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771,850.2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7%、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3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及第 2.1.3 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办公场所均系发行人自有财产；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设施，同时拥有多项专利、商标，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或专利、商标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架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各职能部门组成，董事会下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包括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加强了内部控制与管理，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有财务负责人并配备了专业、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制定了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构建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关系。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发行人

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共有 7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公司股东随股票交易而发生变化。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89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7 名，非发起人股东 82 名。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质押/冻结 总数 (股)
1	吴望蕤	33020519690719****	境内自然人	21,150,000	39.84	0
2	童芝萍	33020519690925****	境内自然人	14,400,000	27.12	0
3	徐康升	33090219690502****	境内自然人	6,050,800	11.40	0
4	宁波亨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11340553****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9.42	0
5	李群富	33020619800820****	境内自然人	2,500,000	4.71	0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质押/冻结 总数 (股)
6	平安证券	914403001000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2,000	1.94	0
7	童志康	33020519640424****	境内自然人	568,100	1.07	0
8	陈威	33021119711215****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4	0
9	张海平	33022719890824****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94	0
10	开源证券	91610000220581****	境内国有法人	318,000	0.60	0
11	现有其他股东	-	-	1,071,100	2.02	0
合计				53,090,000	100.00	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所律师所核查的发行人现有股东范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望蕤；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一致行动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吴润秋、徐康升、童志康、亨升投资，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西磁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磁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西磁有限地设立合法、有效。西磁有限历次股本

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解除，涉及代持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股权变动的有效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西磁有限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已经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履行了评估、审计、验资和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未发生变动。

（四）西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磁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过了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定向发行和送红股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股本变动均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西磁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本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决议文件，并已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磁性应用设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21,840.99 元、118,256,124.76 元、167,651,580.77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40%、99.15%、99.31%。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发生过一次变更。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过变更，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依法开展产品进出口业务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望蕤,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吴润秋、徐康升、童志康、亨升投资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吴望蕤和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1	亨升投资	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吴望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2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徐康升	605.08	11.40
2	亨升投资	500.00	9.42

4、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磁源磁制品、磁云科技。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文件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望蕤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童芝萍	董事
3	徐康升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丁新跃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李群富	副总经理
6	王纪明	监事会主席
7	吴芸	监事
8	刘雪山	职工代表监事
9	洪晶惠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10	王箴若	独立董事
11	徐荣华	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望蕤与童芝萍为夫妇，董事徐康升为吴望蕤妹妹之配偶，副总经理李群富为吴望蕤表弟。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

份的自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文已披露之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及任职情况	关联关系
1	宁波海曙志达经贸有限公司	童志康持股 90%，童志康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童芝萍持股 10%，担任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哥哥童志康控制的企业
2	宁波市镇海强红机械设备商行（普通合伙）	赵国雄持股 50%；李群贤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母亲赵国雄、李群富的姐姐李群贤控制的企业
3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陈强红持股 100%，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李群贤担任监事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姐姐李群贤的配偶陈强红控制的企业
4	宁波市镇海顺安热处理厂	陈强红持股 100%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姐姐李群贤的配偶陈强红控制的企业
5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陈强红持股 5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姐姐李群贤的配偶陈强红控制的企业
6	宁波市江北学考窗帘商行	陈学考个体经营	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群富的配偶陈玲丽的哥哥陈学考控制的企业
7	宁波市镇海天天开心大药房有限公司	吴冬林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丁跃新担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丁新跃的配偶吴冬林控制的企业
8	宁波镇海区益春大药房有限公司	吴冬林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监事丁新跃的配偶吴冬林控制的企业
9	宁波市蔚蓝大药房	吴永峰持股 100%	发行人监事丁新跃的配偶吴冬林的姐姐吴永峰控制的企业
1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平面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邱建海持股 55%，担任监事；郑孟弟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儿子吴润秋的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经理	
11	宁波市鄞州邱隘远大制衣印花厂	郑孟弟个体经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儿子吴润秋的配偶的母亲郑孟弟控制的企业
12	宁波市鄞州立景空间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邱建海持股 9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郑孟弟持股 10%，担任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儿子吴润秋的配偶的父亲邱建海控制的企业
13	宁波言之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邱芊持股 51%，担任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芝萍的儿子吴润秋的配偶邱芊控制的企业
14	浙江无问律师事务所	王箴若担任负责人，王箴若持股 33.33%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箴若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5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徐荣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以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招宝磁业 [注 1]	吴望蕤持股 2.5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望蕤报告期内持股 2.55%
2	金坦磁业 [注 2]	吴望蕤持股 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望蕤报告期内持股 5%
3	宁波市镇海区蔚蓝理发店 [注 3]	吴冬林个体经营	发行人监事丁新跃的配偶吴冬林控制的企业
4	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注 4]	吴望蕤持股 7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望蕤控制的企业
5	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 5]	王箴若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箴若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注 1]：报告期内，出于谨慎性原则将招宝磁业认定为关联方。2021 年 7 月 20 日，吴望蕤将持有的 2.55% 份额转让给宁波汝鑫招宝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报告期内，出于谨慎性原则将金坦磁业认定为关联方。2021 年 12 月 21 日，吴望蕤将持有的 5% 份额转让给招宝磁业。

[注 3]：根据工商信息查询显示，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注销。

[注 4]: 吴望蕤原持有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童志康原持有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 30% 股权并担任其监事。2007 年, 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2019 年 12 月 16 日, 宁波西南磁材有限公司被强制注销。

[注 5]: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 王箴若担任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招宝磁业[注 1]	采购原材料	814.63	845.02	390.76
2	金坦磁业[注 2]	采购原材料	242.57	714.62	300.97
3	强红机械	杂项采购	30.28	23.75	16.51
4	顺安机械	接受劳务	-	7.44	36.26
5	皓驰机械	接受劳务	60.32	68.41	-
合计			1,147.80	1,659.24	744.50

[注 1]: 吴望蕤原持有招宝磁业 2.55% 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吴望蕤将持有招宝磁业 2.5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汝鑫招宝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转让后, 吴望蕤不再持有招宝磁业股权。另, 招宝磁业第二大股东陈威通过西磁科技 2020 年定向增发持有西磁科技 0.94% 的股权。公司与招宝磁业的关联交易认定至 2022 年 7 月。

[注 2]: 吴望蕤原持有金坦磁业 5.00% 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吴望蕤将持有金坦磁业股权转让给招宝磁业, 转让后, 吴望蕤不再持有金坦磁业股权。公司与金坦磁业的关联交易认定至 2022 年 12 月。

2、关联销售/提供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招宝磁业	销售产品	-	5.75	6.12

合计	-	5.75	6.12
----	---	------	------

3、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4、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5、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6、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款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万元）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款	招宝磁业	-	448.66	126.40
应付款	金坦磁业	-	29.06	189.57
应付款	强红机械	2.39	1.57	1.50
应付款	顺安机械	-	-	6.45
应付款	皓驰机械	-	6.64	-
其他应付款	吴望蕤	-	-	100.00[注 1]

[注 1]：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吴望蕤转入公司 160 万元保证金，用于兜底可能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缴纳滞纳金，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等事项。2021 年 1 月，公司将剩余 100 万元保证金退还实际控制人吴望蕤。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其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

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八）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办理完成不动产权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5,990.00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1]
				房屋建筑面积 5,528.03	工业用房	
2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3060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21,592.00	工业用地	抵押 [注 2]
				房屋建筑面积 15,886.35	新建车间 1	

[注 1]：2022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7399220913-1），以该不动产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202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9409202100000011），以该不动产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在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3,2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2022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D9409202200000015），以该不动产权作抵押，为发行人在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期间与该银行发生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6,396.6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自有房产之外，发行人尚有部分已建成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用途为出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 243,965.46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 0.11%、0.2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由发行人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因建设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建筑物/构筑物

账面价值极低，且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目前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城乡建设等方面的合规情况证明

2023年1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该企业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7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处罚。

2023年1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磁云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该企业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磁云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处罚。

2023年1月17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磁源磁制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该企业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1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证明》，确认磁源磁制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7日期间，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核心生产场所，若发生因被拆除或被处罚而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受到损失。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动产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权证的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向第三方承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三）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有 1 项在建工程，余额为 52,830.19 元。

（四）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

1、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有效状态下的专利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10578409.6	西磁科技	2022-05-2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	一种高精密加工领域用磁性过滤器	ZL202010263738.2	西磁科技	2020-04-0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	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器	ZL201911211123.9	西磁科技	2019-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	一种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机	ZL201911211124.3	西磁科技	2019-12-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ZL202221274865.3	西磁科技	202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275049.4	西磁科技	2022-05-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	ZL202221179654.1	西磁科技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一种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180305.1	西磁科技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具有双支撑振动磁格栅的除铁器	ZL202122397127.X	西磁科技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一种易清理水滴型磁格栅永磁筒	ZL202122397053.X	西磁科技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双腔体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器	ZL202122398719.3	西磁科技	2021-09-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磁过滤器	ZL202022338914.2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清理的旋转式除铁器	ZL202022338947.7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气密封结构	ZL202022339039.X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除铁器	ZL202022341491.X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轴密封结构	ZL202022341492.4	西磁科技	2020-10-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旋转除铁器	ZL201920239134.7	西磁科技	2019-0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一种除铁车	ZL201721848821.6	西磁科技	2017-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一种磁棒	ZL201721297339.8	西磁科技	2017-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强磁除铁机	ZL201520276765.8	西磁科技	2015-04-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共 9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磁	18176420	7	西磁科技	2016.12.07 -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2	mag spring	18176356	9	西磁科技	2016.12.07 -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3	mag spring	18176288	7	西磁科技	2016.12.07 - 2026.12.06	原始取得	无
4	磁猫	14271140	9	西磁科技	2015.05.07 -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5	磁猫	14270915	7	西磁科技	2015.05.07 - 2025.05.06	原始取得	无
6		10137243	9	西磁科技	2013.07.07 - 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7	SOUWEST	10137239	9	西磁科技	2023.01.21 - 2033.01.20	原始取得	无
8		10136760	7	西磁科技	2014.05.21 - 2024.05.20	原始取得	无
9	西磁	10137233	9	西磁科技	2022.12.28 -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3、网络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 2 项网络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许可证号
1	1stmagnetech.com	西磁科技	浙 ICP 备 16000456 号
2	magnet-market.com	磁源磁制品	浙 ICP 备 2022014478 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尚处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外，主要为机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机器设备	7,161,398.27	7,045,670.91	5,972,280.30
2	通用设备	358,664.33	461,099.85	493,987.41
3	运输设备	847,960.05	794,521.25	1,169,630.4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0,725.65	902,166.88	1,169,031.14
合计		9,058,748.30	9,203,458.89	8,804,929.33

（六）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磁源磁制品、磁云科技 100% 股权。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发行人所拥有的“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3060号”不动产权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出租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西磁科技	卡勒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5,528.03	2019.07.01 - 2024.06.30	租赁第一年和第二年，即2019.07-2021.06 双方议定年租金为含税价880,000元；租赁第三年2021.07-2022.06 以上一年年租金为基数，按2020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调第三年租金；租赁第四年、第五年租金按此类推
2	西磁科技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130.00	2022.01.01 - 2024.12.31	15,600.00元/年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财产均系合法拥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公司行使其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以及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或分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或分立情形。

（二）历次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对外投资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西磁有限设立至今的收购、兼并情况为收购磁源磁制品、磁云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收购、兼并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查验，自发行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五）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身自设立以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均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增设独立董事以及个别监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发生的变动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管理团队人员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津贴制度》,并选举了2名独立董事徐荣华和王箴若担任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2位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徐荣华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92年7月至2001年8月,任安徽省马鞍山市粮食局会计科科员;2004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浙江万里学院教师、研究生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师、本科教学主管;2020年1月至今,任宁波大学教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绿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西磁科技独立董事。

(2) 王箴若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宁波升谱光电半导体有限公司职员;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11年5月至2020年11月任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浙江无问律师事务所主任(负责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曾任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39)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西磁科技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2名独立董事,其中徐荣华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不得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助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所需的排污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含拟建募投项目）已依法办理相应的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与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逐步规范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义务，且取得了政府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肯定性意见，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部门的立项备案，合法、有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违法、违规和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 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违法、违规和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2)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机构。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单位和个人诉讼、仲裁情况的核实。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

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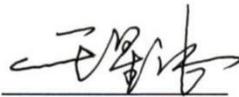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陈建荣



王星洁

2023年5月7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4
第一部分 首次反馈回复	4
一、业务与技术.....	4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64
三、其他.....	95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变化情况	96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6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WHBJ-C-AOL-2023-07-10

致：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西磁科技”）之委托，担任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2023年5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6月6日出具了《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今（以下称为“补充核查期间”）的变化情况，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有关情况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首次反馈回复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3.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 **技术研发过程**。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和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均为 19 年后取得。公司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于 2021 年开始投入推广，电磁除铁设备自 2022 年开始销售。请发行人：①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 2021 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 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③结合发行人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品性能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2) **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发行人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并且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自动永磁除

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具体差异，在产品性能、稳定、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在制造过程中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③结合公司永磁、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

(3)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申报材料显示，姚建东从前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电磁除铁设备的开发研究工作，自2023年起开始负责电磁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姚建东的历史任职情况、离职前公司的时间、具体原因及相应的研发成果；2023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技术研发过程。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均为19年后取得。公司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于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电磁除铁设备自2022年开始销售。请发行人：①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述4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③结合发行人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品性能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一）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年开始销售

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万元、元/件

2022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价格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1,770	1,533	3,107.83	20,272.86
电磁除铁设备	40	15	400.68	267,120.95
合计	1,810	1,548	3,508.51	-
2021 年度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953	868	1,652.01	19,032.41
电磁除铁设备	-	-	-	-
合计	953	868	1,652.01	-
2020 年度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566	507	792.38	15,628.75
电磁除铁设备	-	-	-	-
合计	566	507	792.38	-

报告期内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一）技术创新、（二）产品创新”。

2、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行业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在化工、食品等领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领域	2022 年销售额	2021 年销售额	2020 年销售额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机械	1,670.98	440.56	200.42
	电子	822.57	607.06	149.53
	化工	386.19	480.92	263.98
	贸易	90.46	10.07	21.30
	食品	68.35	72.73	115.03
	其他	69.28	40.67	42.12
	合计	3,107.83	1652.01	792.38
电磁除铁设备	电子	215.93	-	-
	化工	54.34	-	-
	贸易	52.63	-	-
	机械	51.33	-	-
	其他	26.45	-	-
	合计	400.68	-	-

”

3、说明上述产品自 2021 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 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磁力过滤设备 2021 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 年业绩即实现大幅增长原因如下：

（1）下游市场需求旺盛拉动行业发展。发行人产品下游电子材料、化工、食品等行业持续扩容，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尤其是电子材料行业的迅猛发展，使得客户对发行人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磁力过滤设备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也进一步提升。

（2）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磁力过滤设备技术具有一定复杂性，产品附加值高，公司逐步加大其研发投入，解决了传统磁力过滤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和原材料浪费等问题，提升了除铁效率和效果。由于磁力过滤设备应用在重要的除铁环节，是保证下游厂商产品性能、品质的重要设备之一，因此下游厂商对磁力过滤设备的选择非常慎重，

发行人凭借自身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能力，积极开拓市场，实现业绩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磁力过滤设备自 2021 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 年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1、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连续在线粉体永磁自动除铁技术	ZL201911211123.9	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器	发明
		ZL202022338947.7	一种可自动清理的旋转式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341491.X	一种伸缩式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76765.8	一种全自动强磁除铁机	实用新型
2	粉体永磁自动除铁防堵技术	ZL202122397127.X	具有双支撑振动磁格栅的除铁器	实用新型
3	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21180305.1	一种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实用新型
4	双腔体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10578409.6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发明
		ZL202122398719.3	双腔体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器	实用新型
5	高比重固液混合物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21274865.3	一种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实用新型
6	颗粒物料连续在线磁性分离技术	ZL201911211124.3	一种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机	发明
7	自润滑旋转密封技术	ZL202022341492.4	一种自润滑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8	卫生级旋转气密封技术	ZL202022339039.X	一种自润滑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9	永磁棒自动脱磁技术	ZL202221179654.1	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	实用新型
10	永磁磁路设计技术	ZL202122397053.X	一种易清理水滴型磁格栅永磁筒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339.8	一种磁棒	实用新型
11	高精度加工领域连续在线磁性过滤技术	ZL202010263738.2	一种高精度加工领域用磁性过滤器	发明
12	电磁除铁器恒定磁场输出技术	ZL202210578358.7	一种电磁除铁器自动控制系统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取得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1	发明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10578409.6	为解决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的难题，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年4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适用于高粘度浆料的除铁产品；2022年1月，项目组完成产品整体设计及电气设计；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26	2023/1/6
2	发明	一种高精度加工领域用磁性过滤器	ZL202010263738.2	为给国内高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选择机会，完善公司的除铁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19年4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提升除铁产品性能质量；2019年5月项目组进行整体设计；2019年12月完成设备吸铁能力测试、除渣能力测试，减速电机的性能测试等；2020年4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4/7	2023/1/10
3	发明	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器	ZL201911211123.9	为减少客户后续维修成本，丰富公司除铁产品，2018年底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设备；2019年中旬完成整体方案设计；2019年末申请相关专利。	2019/12/2	2021/1/5
4	发明	一种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机	ZL201911211124.3	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客户对产品的选择性，提高客户粘性及增加颗粒物料领域的除铁能力，提升除铁效果，2019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设备；2019年3月研发部门进行磁辊、从动轴和传送带、下料装置等设计；2019年7月起进行磁板补偿功能及不同频率下除铁效果的测试；2019年12月申请相关专利。	2019/12/2	2022/4/1
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320002352.5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市场提供性价比高的选择，2022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高粘度浆料电磁除铁设备；2022年2月，研发部门进行新的控制系统、承压浆料管路等设计；2022年8月进行除铁能力测试；2023年初申请专利。	2023/01/03	2023/05/09
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ZL202221274865.3	为实现在线自动清理流体除铁，降低工人工作强度和人工成本、降低运行能耗、满足客户节能的需求，2020年起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除铁设备；2020年4月进行设备整体功能、处理模块系	2022/5/26	2022/11/1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统筹设计；2020年9月完成相关测试；2020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275049.4	为解决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的难题，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年4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适用于高粘度浆料的除铁产品；2022年1月，项目组完成产品整体设计及电气设计；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26	2022/9/20
8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	ZL202221179654.1	为配合相关除铁设备的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年5月公司开始构思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2021年10月公司完成整体设计；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17	2022/10/14
9	实用新型	一种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180305.1	为解决重要客户的难题，建立更好的供应关系、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2021年5月公司研发部门开始构思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设备研发；2021年6月进行滑组结构的选型、自清理磁棒设计、框架结构设计等设计工作；2021年11月完成整机试装、测试；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17	2022/9/20
10	实用新型	具有双支撑振动磁格栅的除铁器	ZL202122397127.X	为满足特殊客户的要求和丰富公司产品线，2020年7月研发部门开始构思相关除铁设备设计开发；2020年8月进行磁力架系统、气动系统等设计；2021年4月进行设备吸铁能力、除渣能力测试及电气电子控制设备的控制路径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测试；2021年申请相关专利。	2021/9/30	2023/1/17
11	实用新型	一种易清理水滴型磁格栅永磁筒	ZL202122397053.X	为最大程度发挥磁棒捕捉铁杂质的能力，2016年起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除铁设备设计开发；2016年2月进行磁钢、生产水滴形截面设计等；2016年底进行测试，2021年申请相关专利。	2021/9/30	2023/2/3
12	实用新型	双腔体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器	ZL202122398719.3	为解决重要客户的难题，建立更好的供应关系、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2020年10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种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设备；2021年4月研发部门完成提升系统、密封系统设计，2021年6月完成系统稳定性测试；2021年9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1/9/30	2022/4/5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磁过滤器	ZL202022338914.2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可连续工作的磁过滤器；2020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整体图纸的设计；2020年下旬完成测试，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9/7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清理的旋转式除铁器	ZL202022338947.7	为满足客户对于自动清理除铁设备的需求，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自动清理的旋转除铁设备研发；2020年6月研发部门完成自动清理结构、旋转密	2020/10/20	2021/9/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封等设计;2020年8月完成吸铁能力及排渣能力测试;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气密封结构	ZL202022339039.X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技术研发;2020年月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管道连接件的设计;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8/17
16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除铁器	ZL202022341491.X	为有效去除磁棒上吸附的铁磁性杂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设计一种伸缩式除铁设备;2020年5月完成壳体及伸缩装置设计;2020年8月完成相关性能测试;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9/7
17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轴密封结构	ZL202022341492.4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技术研发;2020年月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管道连接件的设计;2020年末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8/17
1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旋转除铁器	ZL201920239134.7	为增加设备除铁时的安全性,节省除铁的劳动成本,2017年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研发相关除铁设备;2017年4月进行动力连接设计;2017年9月进行总体组装及测验;2019年申请相关专利。	2019/2/26	2019/12/13
19	实用新型	一种除铁车	ZL201721848821.6	为保证用户在多点高频的除铁要求下能增加设备的使用效率,减少固定设备的配备成本,2017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可移动的高表磁并联除铁车;2017年中完成管道、框架设计;2017年下旬完成试验项目测试;2017年底申请相关专利。	2017/12/26	2018/5/8
20	实用新型	一种磁棒	ZL201721297339.8	为最大程度发挥磁棒捕捉铁杂质的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要,2016年初公司开始构思相关磁棒研发;2016年月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程序编制、磁棒制作;2017年申请相关专利。	2017/10/10	2018/8/7
21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强磁除铁机	ZL201520276765.8	为加强除铁效率、减少人工成本,2014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全自动强磁除铁机;2014年6月公司研发部门完成箱体设计等,2014年12月完成相关测试,2015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15/4/30	2015/9/2

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磁力过滤设备企业不断深入下游厂商供应体系、维持长久合作的重要保证。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研发部门针对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对客户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积极研究完善相关产品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新技术形成后,研发人员及公司领导根据技术的特点、应用领域等判断、商议申

请专利的可行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正式申请专利。

2、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

普通永磁除铁设备存在需要人工手动停机清理、清理时间不可控、清理杂质频率无法标准化，永磁除铁设备性能和效率无法保证的问题；传统电磁除铁设备存在磁场强度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发行人持续进行自主研发，通过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趋势的理解，不断完善从普通永磁除铁设备到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在电子材料行业实现了产业化运用。

（1）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名称	技术演进阶段	研发过程及技术发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
自动永磁粉体除铁技术	2014年-2016年	为减少劳动力成本支出、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大量客户提出粉体永磁要实现自动除铁的要求，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开始投入研发了第一代自动粉体永磁除铁设备，并推广部分客户使用	徐康升、梅仙娥
	2017年-2019年	部分客户在使用第一代自动粉体永磁除铁设备过程中发现由于工况和过滤物料的不同，连续清理的过程中出现漏料的情况，公司基于此研发了第二代具有双密封结构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在连续过滤过程中粉体漏料的问题。	徐康升、梅仙娥、戴腾峰、顾玉龙
	2020年-2022年	第二代自动粉体永磁除铁设备开始向市场大量推广，但部分客户在第二代产品的基础上提出个性化的定制需求，如部分客户物料流动性极差，易架桥、易堵塞，于是公司开发了基于第二代产品的定制化产品，解决了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于铁生、徐康升、梅仙娥、吴福和
自动永磁液体除铁技术	2018年-2019年	为减少劳动成本支出、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客户提出永磁液体过滤设备自动化需求。公司为满足客户需求，开始构思研发第一代自动永磁液体除铁产品。	徐康升、梅仙娥
	2020年-2021年	第一代自动液体永磁除铁设备适用场景有一定局限性，为丰富自动液体永磁除铁设备的适用场景、稳定自动液体永磁除铁设备的性能、提升除铁效果，公司研发了第二代自动永磁液体除铁设备。	徐康升、梅仙娥、戴腾峰、邱发高
	2022年-今	随着公司液体永磁除铁设备适用场景的丰富，客户提出一些高粘度高比重物料自动化除铁需求，该种物料流通性较差、	于铁生、徐康升、梅仙娥、吴福和

		粘度大、不能够及时进行除铁和清理，基于客户的这些要求，公司开发了基于第二代产品的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设备及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	--	--	--

(2) 电磁除铁设备

名称	技术演进阶段	研发过程及技术发展情况	主要参与人员
电磁除铁技术	2016年-2018年	公司于2016年尝试开发第一代电磁除铁设备，但是由于生产过程中一些核心技术的缺失导致生产出的产品使用效果并不理想，在不断研发及尝试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发现核心部件励磁线圈及线圈冷却系统无法满足设计参数要求，基于此情况，公司开始重点研究电磁除铁设备中的励磁线圈及冷却系统。	徐康升、姚建东
	2018年-2021年	公司通过有限元分析、电磁场分析、流场分析、热场分析、力学振动分析以及配套的电磁控制系统开发等，公司研究出适配于电磁除铁设备的励磁线圈及冷却系统，对原有产品进行迭代升级成功研发出第二代电磁除铁设备并进行性能验证。	于铁生、姚建东、吴福和
	2022年-2023年	公司开始推广销售电磁除铁设备，同时公司积极丰富电磁除铁设备的适用场景，如针对液体领域电磁除铁及高粘度物料电磁除铁等，满足了更多客户需求。	于铁生、姚建东、吴福和

综上，本行业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并在此基础上再进行规模化生产，同时还需要结合客户的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技术优化和产品升级，以不断满足客户的创新需求。新进入本行业的厂商，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快速掌握上述技术能力，进而无法参与市场竞争，因此，本行业具有技术壁垒。

3、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具体研发工作。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动及发展战略的调整，及时完善管理制度，从研发人员结构、专业结构等方面强化对技术研发的管理，使之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储备充足，具有独立开展技术研发的人才需求。发行人目前拥有的4项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核心技术均由自身技术人员通过自有设备、平台独立研发形成，不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一方面，经过长期技术积累，电磁学、机械、自动化、材料学等学科的工业应用水平不断提高，磁路设计、磁系设计、槽体设计、结构强度设计、密封设计等方面的水平已经成熟，部分产品的工艺设计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结合数十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和本土应用经验，发行人自研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产品，缩小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异。另一方面，企业加工工艺、检测手段不断丰富，加工制造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三）结合发行人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品性能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生产工艺方面，永磁除铁设备是以钕铁硼、铁氧体等高矫顽力、高剩磁的稀土磁性材料组成磁源，形成强力磁场，用于吸除铁磁性杂质，包括铁、镍、锰及其化合物等；电磁除铁设备是通过励磁线圈在通电过程中产生强磁场，吸附非磁性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各磁力过滤设备生产企业所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路径基本一致，但是发行人创新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创新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磁场强度降低和原料浪费等问题。相较于行业内可比公司发行人具备快速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适应下游高效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的需求，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覆盖更多的项目需求从而拉动业务增长。

根据隆基电磁、华特磁电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隆基电磁、华特磁电主要除铁产品及产品性能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适用范围
隆基电磁	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	永磁除铁设备采用稀土永磁体为磁源，用于带宽 B500-B1800 各行业输送物料除铁，吸附铁件重量达 0.1kg-25kg；电磁除铁设备采用通电闭合电磁线圈为磁源，用于带宽 B500-B2200 各行业输送物料除铁，吸附铁件重量达 5kg-35kg。	铁矿、煤炭、电力等。

主体	产品类别	产品性能	适用范围
华特磁电	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	用于破碎机前及输送机胶带上任何物料除铁，能从散状非磁性物料中吸除 0.1-25kg 的铁磁性杂物；用于有甲烷成分的爆炸性气体环境和有煤尘的矿井输送过程中吸除 0.1-25kg 的铁磁性杂物。	矿山、煤炭、火力发电、港口、建材、冶金、化工、钢铁、玻璃、陶瓷等。
发行人	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	用于清理流体、粉体、浆料、颗粒等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以提升物料品质	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医疗等。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发行人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专注于精密除杂，其磁力过滤设备主要运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报告期内同行业公众公司选取隆基电磁和华特磁电。虽然隆基电磁和华特磁电的主要产品为磁力应用设备，与发行人产品具有相似性和一定可比性，但这两个企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矿山、煤炭、电力和冶金等工业领域，与公司生产的磁力过滤设备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尺寸、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无法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比较产品价格与产品性能。

二、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发行人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并且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具体差异，在产品性能、稳定、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在制造过程中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③结合公司永磁、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

（一）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1、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以及设备的创新性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磁力过滤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行业已达到高度市场化的状态。由于磁力过滤设备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产品应用的广泛性，从事磁力过滤设备产品相关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多以中小规模民营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在发行人推出具备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之前，市面上的永磁除铁设备多为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中小规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机械化程度提高，下游对本行业磁力过滤设备的高效化和自动化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在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的研发中投入了大量经费及人力，深耕于产品除铁精度、自动连续清理、个性化需求定制等方面，成功推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的竞争力，磁力过滤设备的竞争也正在从原来相对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演变成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自动高效的工艺技术、除杂效率和精度及产品更新迭代等全方位的竞争，磁力过滤设备的产能逐渐向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龙头企业集中，市场竞争环境将逐步优化。

在发行人推出电磁除铁设备之前，国内电磁除铁设备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产品引进，相较于国内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厂商，国外电磁除铁设备及技术的研究和

产业化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竞争力强，在电磁除铁设备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在国产替代以及行业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发行人推出的电磁除铁设备各项综合性能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公司电磁除铁设备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采用恒定磁场控制功能，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并且生产成本及产品售价更低，具有性价比优势。随着公司产品品牌、质量、服务的提升，公司电磁除铁设备打破了国外的垄断，逐步进入下游市场，产品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大幅提升。

发行人具备快速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适应下游高效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的需求，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覆盖更多的项目需求从而拉动业务增长，发行人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2、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

永磁除铁设备是以钕铁硼、铁氧体等高矫顽力、高剩磁的稀土磁性材料组成磁源，形成强力磁场，用于吸除铁磁性杂质，包括铁、镍、锰及其化合物等；电磁除铁设备是通过励磁线圈在通电过程中产生强磁场，吸附非磁性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各磁力过滤设备生产企业所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路径基本一致，且在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推出前后未发生变化。国内企业在生产磁力过滤设备的技术路线上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使用的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符合磁力过滤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2、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尺寸、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人员占比	隆基电磁	20.22%	18.47%	18.30%
	华特磁电	16.77%	17.38%	17.44%
	平均值	18.50%	17.92%	17.87%
	西磁科技	17.39%	16.03%	16.26%
研发费用率	隆基电磁	5.26%	3.38%	3.60%
	华特磁电	4.99%	3.95%	6.81%
	平均值	5.12%	3.66%	5.21%
	西磁科技	3.98%	3.84%	5.04%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平均水平相近。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持续研发投入，受具体研发项目类型、进度及过程控制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94.56 万元、457.84 万元和 67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3.84%和 3.98%，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0.47%。受益于公司长期深耕精密除铁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总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34.38%；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成功掌握了磁力过滤设备设计制造中所需的磁路设计、机械加工、焊接及配套电气控制系统研发设计等多个领域技术。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够得到充足保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2）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1) 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深耕精细除铁领域二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磁力过滤设备不断向自动化、高效化、适应下游需求的方向发展，公司不断完善从普通永磁除铁设备到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在电子材料行业实现了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的产业化应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一/（二）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磁力过滤设备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

2) 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公司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磁力过滤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成功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 and 自动化为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其中，公司创新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公司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磁场强度降低和原料浪费等问题。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产品上的技术先发优势，总结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在电子材料行业的推广经验，将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等相关产品向化工、食品、医药等行业延伸拓展，进行增量市场开拓，同时把握存量设备更新迭代的市場机会。公司还将在加大国内营销推广的基础上，将国内市场的优势和经验向海外市场扩展复制，加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海外推广力度。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具体差异，在产品性能、稳定、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在制造过程中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业务和技术”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3、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差异

西磁科技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特点对比			
序号	对比项目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
1	在线清理	每层磁力架组件独立执行清理动作，清理时无需系统停料，可实现连续在线清理，工作效率高；	无法实现连续在线清理，清理时需要系统停料，方可清理，工作效率低；
2	振动清理	采用西磁特有专利设计磁力架振动结构，在每层磁力架执行清理动作之前，振动器先执行振动，将原本堆积在磁棒上表面或磁棒吸附的带有弱磁性的物料振脱落，留下磁棒吸附铁磁性杂质，通过刮板组件进行自动清理，有效降低了清理过程中原料的损失，特别是大大降低了带有弱磁性物料（如磷酸铁锂）的损失；	不具备此功能，致使每次清理时原料损失大，浪费大；
3	密封结构	采用西磁特有专利设计双密封结构，即可实现过滤腔与清理腔的密封隔离，也可以实现清理腔与防尘腔的密封隔离，密封效果好；	不具有双密封设计结构，只有单密封设计结构，密封效果差；
4	刮板结构	采用西磁科技特有设计（金属骨架+柔性材料+特种刮环），金属骨架保证刮板结构的刚性，柔性材料保证刮板结构的密封，特种刮环保证清理效果和使用寿命；特种刮环为西磁科技专有设计，采用具有良好自润滑性和耐磨性的特种工程塑料制作，刮环内孔与磁棒配合紧密，间隙小，杂质清理效果佳；	仅用一块非金属板材挖孔的形式制作刮板，结构刚性弱，孔与磁棒配合间隙大，清理效果差，材质不耐磨，使用寿命短；
5	应用工况	西磁科技自动永磁除铁设备有两种结构设计，一种适用于常压和负压，另一种适用于正压，两种结构有差异，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系统工况选择。	仅能在常压或负压的工况下使用，不能再正压的工况下使用。

在产品性能方面，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采用西磁科技创新研发的双密封腔体结构和粉体永磁自动除铁防堵技术，在清理磁性材料时无需停机，实现了连续自动在线清理，大幅节省客户使用过程中的人力成本，提高效率和产能；采用西磁科技特有专利设计磁力架振动结构，降低弱磁性物料的损失；解决了传统产

品无法适用于正压工况的问题，产品可适用于常压、负压和正压多种工况；并采用自动控制系统，操控方便直观，可实时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并设置清理时间、振动频次和压力等设备参数。

在稳定性方面，传统的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存在停机清理时间较长，效率低且需要消耗较多人工的问题，并且清理杂质的频率和节奏无法标准化，可能因为当班工人清理频率过低而使得磁性杂质堆积较多，影响永磁除铁设备的性能和效率，而西磁科技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通过其结构设计能够在实现在线连续清理的基础上控制清理时间和清理频次，极大提高设备的稳定性。

而在节能方面，因永磁除铁设备磁源为稀土磁性材料，能耗主要为控制系统产生，故在能耗方面，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区别不大。

4、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制造过程中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的制造过程具有技术创新性和先进性，主要说明如下：

技术名称	创新方面说明
连续在线粉体永磁自动除铁技术	通过双密封技术的应用，使得过滤腔、排渣腔和防尘腔三个腔体实现了动态密封，加之每层磁力架组件均配有独立执行机构和特有刮环组件，使得每层磁力架组件均都能够独立执行清理动作，清理时无需系统停料，可实现连续在线清理，清理效果好，工作效率高，过滤或清理过程都无粉尘泄露。
双腔体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	通过自研密封导流阀门将过滤腔体和清洗腔体独立开来，过滤腔不换料则无需清洗，使得过滤腔可以长时间运行。同时采用刮理手段处理磁棒上的杂质，不仅大幅降低了清洗液和烘干气体的用量，还让磁棒无需再套设磁棒套，无需让有磁区和无磁区等长，大幅缩小了无磁区长度，让磁棒有效磁场强度更高，整体长度变短，除铁器整体结构变小，工况适应性更强。解决了以往单腔体时需要长时间停工对腔体进行清洗，以及清洗时清洗剂消耗大、浆液损耗大的问题。
永磁磁路设计技术	基于永磁体磁场分布及聚磁材料特性，通过有限元仿真设计多种配比及排布状态，实现不同磁力输出与应用。

”

（三）结合公司永磁、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和应用行业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3/一/（三）结合发行人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

品性能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与发行人产品、业务、应用领域类似的公众公司较少。公司专注于精密除杂，其磁力过滤设备主要运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领域，隆基电磁和华特磁电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磁力应用设备，主要应用于矿山、煤炭、电力和冶金等工业领域，与公司生产的磁力过滤设备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尺寸、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公司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必须根据客户提供的具体技术参数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制造，产品功耗、可靠性和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会因为产品结构和大小、使用工况环境和除杂物料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的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较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直接对比，且公开数据亦缺乏相同或相似产品关于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的信息和数据，无法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发行人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二/（一）/2、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三、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申报材料显示，姚建东从前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电磁除铁设备的开发研究工作，自 2023 年起开始负责电磁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姚建东的历史任职情况、离职前公司的时间、具体原因及相应的研发成果；2023 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说明姚建东的历史任职情况、离职前公司的时间、具体原因及相应的研发成果

姚建东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在发行人处任职，在入职发行人之前，其原在北京恩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技术及销售工作，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和磁选设备。姚建东于 2016 年 5 月于原公司处离职，系其出于其个人发展考虑的正常变动。姚建东于北京恩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形成具体研发成果或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在原公司不涉及职务发明。

（二）2023 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

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姚建东于 2023 年初由研发部转入市场部，工作职能由电磁产品的研发转变为电磁除铁设备的推广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该项工作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现阶段电磁产品的研发已取得相应成果，并自 2022 年开始销售，2023 年开始量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电磁除铁设备的在手订单约 1,081.00 万元。由于电磁除铁设备对于公司来说是新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产品的技术原理不同，公司为了加大该产品的营销力度，提高售前营销成功率和售后客户满意度，因此安排姚建东作为销售工程师从事电磁除铁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姚建东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如浆料电磁除铁器的设计开发项目、EMS300 电磁除铁器设计开发项目等。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与姚建东访谈确认，姚建东未与包括其前公司在内的其他任何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条款，其在公司的研发行为不会导致西磁科技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同时姚建东出具承诺，若因其个人原因导致公司相关电磁除铁技术产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其愿意承担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四、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技术研发过程，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个人履历、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相关研发情况、公司技术创新性及先进性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情况，包括下游各行业前景及需求情况；

（3）查阅发行人各项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资料及报告期内相关研发项目资料；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对比发行人细分行业、主要产品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2、针对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具体差异；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了解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研发投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模式以及同类产品的相关性能指标差异。

3、针对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姚建东在发行人处的《劳动合同》，关于其工作内容进行访谈确认；

（2）获取姚建东关于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事项的承诺函；

（3）获取姚建东报告期内全部银行流水并进行核查；

（4）查阅了公司的专利证书、专利手续合格通知书，查询国家专利局网站公开信息，对发行人、北京恩迪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姚建东个人名下专利情况进行检索；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信息，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事项。

（二）核查结论

1、经核查，针对技术研发过程，本所律师认为：

（1）受益于下游行业迅猛发展带来的旺盛需求及发行人自身卓越的产品竞争力，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及电磁除铁设备一经推广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连续在线粉体永磁自动除铁技术、永磁磁路设计技术、双腔体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和颗粒物料连续在线磁性分离技术等技术的自主研发过程、技术演进及扩展情况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已经扩展到多种磁力过滤设备的生产。有赖于发行人完善的研发体系，连续在线粉体永磁自动除铁技术、永磁磁路设计技术、双腔体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和颗粒物料连续在线磁性分离等技术由研发人员根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技术积累逐渐研发而成，相关核心专利均为

公司原始取得，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

（3）在生产工艺方面，各磁力过滤设备生产企业所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路径基本一致。但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较为细分且下游应用行业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尺寸、下游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故无法比较各自的产品价格与产品性能。

2、经核查，针对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推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的竞争力，磁力过滤设备的竞争也正在从原来相对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演变成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自动高效的工艺技术、除杂效率和精度及产品更新迭代等全方位的竞争。此外，公司电磁除铁设备的推出打破了国外的垄断，市场竞争环境将逐步优化；

（2）国内企业在生产磁力过滤设备的技术路线上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使用的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符合磁力过滤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具备快速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适应下游高效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的需求，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覆盖更多的项目需求从而拉动业务增长，发行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3）基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不同，公司磁力过滤设备类别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具备完整研发体系和能力，研发团队核心稳定，近年来公司研发实力持续提升，不断完善从普通永磁除铁设备到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技术先进性。

3、经核查，针对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本所律师认为：

（1）姚建东 2023 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主要原因系现阶段电磁产品的研发已取得相应成果，并自 2022 年开始销售，2023 年开始量产。由于电磁除铁设备对于公司来说是新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产品的技术原理不同，公司为了加大该产品的营销力度，提高售前营销成功率和售后客户满意度，因此安排姚建东作为销售工程师从事电磁除铁产品的销售和售后工作；

（2）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发

行人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动用工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形。此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7 家，其中 2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有效劳务派遣资质。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3)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粉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料、回收粉末、金属沫以及废润滑油、废皂化液等，其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生产经营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请发行人：
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5,528.03	出租	抵押
2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3060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15,886.35	厂房、办公	抵押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用途为出租，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不涉及发行人资本化或费用化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243,965.46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11%、0.20%，占比较低。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存在障碍，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极低，目前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也不属于发行人办公用房，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959.73	4.48%
其中：发行人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面积	416.31	1.94%
由承租人自行搭建的无证构筑物面积	543.42	2.54%
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	21,414.38	100.00%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4.48%，其中由发行人自行搭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该厂区整体出租收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公司当年末资产总额比例	267号厂区整体出租收入	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	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4.40	0.11%	85.90	14.91	0.09%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6.60	0.18%	84.86	14.73	0.12%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8.80	0.23%	83.81	14.55	0.19%

注：上表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267号厂区整体出租收入*无证建筑物/构筑物面积/267号厂区整体房屋建筑面积。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也不属于发行人办公用房，发行人已将其对外出租，报告期内相关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19%、0.12%和0.09%，整体占比极小，如拆除或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将对外出租的267号厂区收回，届时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24.40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

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根据本题之“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之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24.4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依法承担因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与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24.4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披露该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用途为出租，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不涉及发行人资本化或费用化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24.4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11%、0.20%，占比较低。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上限的情形。此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7家，其中2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有效劳务派遣资质。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2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2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七家，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TNND9E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5号楼D004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09-09 至 2022-07-29
登记状态	注销（2022年07月29日注销）

2)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CH7QP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五里牌车站旁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6-1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3)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CK59L3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庙戴路 1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业生产流水线承包；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0-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4)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H4AW5X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兴东路 72 号（龙湖商业中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03-1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5)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博毅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9RH6R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 58 幢 2 号 134 室
注册资本	5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冰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五金产品

	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8-10-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6)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JF3G6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956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8-08-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7)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H8GXX7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兴东路 72 号（龙湖商业中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国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9-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采购金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期间
1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90.5 3	33020120210317 0037	劳务派遣	2021年3月 17日至 2024年3月 16日	2021.8- 2022.5
2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3.2 4	33021120180801 0070	劳务派遣	2018年8月 1日至2024 年7月31 日	2021.5- 2021.8
3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34.6 2	33021120181031 0080	劳务派遣	2021年11 月30日至 2024年11 月29日	2022.1.- 2022.12
4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3.8 3	33028220210309 0010	劳务派遣	2021年3月 9日至2024 年3月8日	2022.6- 2022.12
5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5.63	与发行人合作期 间 未取得	-	-	2022.3- 2022.5
6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2.8 0	33020520180910 0076	劳务派遣	2018年9月 10日至 2021年9月 9日	2020.5- 2021.3
7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3.04	未取得	-	-	2022.1

2、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中，有两家在合作期间内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分别为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与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原持有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30206201811200041，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现持有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编号为 330225202303240011，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

发行人与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合作期间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此期间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原持有的资质证书到期未及时更新，导致其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未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较短。截至目前，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已经取得了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资质，不具备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必要资质。发行人与其合作时间较短，仅在 2022 年 1 月与之合作，共计 1 个月。自 2022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终止与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分别为 8.63 万元、89.93 万元和 75.13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7%、1.14%和 0.69%；其中发行人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合作发生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8.76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0.00%和 0.08%。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未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总金额 (a)	75.13	89.93	8.63
合作期间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 (b)	8.67	-	-
营业成本 (c)	10,844.23	7,873.83	5,020.38
劳务派遣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a/c)	0.69%	1.14%	0.17%
合作期间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b/c)	0.08%	-	-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发行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按工时计费，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进行结算，公司合作的各劳务派遣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

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相关上述费用均全部结算支付。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1、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具体内容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从事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该类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人员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对以上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作为补充，未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且不会对产品质量等造成不利影响。

（2）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及必要性

1）发行人客户订单需求的增加，导致正式员工数量满足不了用工需求，需要增加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产出要求；

2）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劳务派遣用工较为灵活，可以满足发行人弹性用工需求；

3）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供应能力，其可以及时有效地保障发行人用工需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具有必要性。

（3）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分担机制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编制了各个工作岗位的作业指导文件与操作流程，要求劳务派遣员工均按照相应岗位的作业指导文件和操作流程进行工作；

2) 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

3) 劳务派遣员工在生产过程中，除了个人做好产品自检，还会由品管部检验员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劳务派遣用工质量控制措施。”

2、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3.15%、11.86% 及 3.66%。2021 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在 2021 年度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 2021 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导致 2021 年 5 月、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的情形。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 3.66%。

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西磁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劳动保

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经查，宁波磁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经查，宁波磁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粉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料、回收粉末、金属沫以及废润滑油、废皂化液等，其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一）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

（1）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磁选棒和吸重产品等，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
永磁除铁设备	<p>机械部件主要生产工艺： 磁芯组件，如磁棒、磁力架，采用机加工堵头，线切割不锈钢管料，装入磁钢或者磁性材料，通过焊接、抛光、装配等工艺制成； 箱体是不锈钢材料经过激光切割下料、钣金成型、焊接、机加工以及抛光等工序制成。 所有机械部件进行组装，配备电气控制部件，进行调试。 调试合格后，经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p>
电磁除铁设备	<p>机械部件主要生产工艺： 框架是型材经过激光切割下料、焊接、机加工以及喷砂、喷漆等工序制成； 筒体是板材经过火焰切割下料、钣金成型、焊接，机加工、气密测试以及喷砂、喷漆等工序制成。 电磁分离部分主要生产工艺： 筛网是激光切割下料、焊接、机加工以及喷砂、钝化等工序制成； 筛网筒是经过激光切割下料、钣金成型、焊接、机加工以及喷砂、喷漆等工序制成； 分料阀是经过激光切割下料、钣金成型、焊接、机加工以及抛光、喷砂等工序制成。 之后进行线圈绕制、安装，同时冷却系统。 电气系统进行安装调试，最后出厂检验，包装入库。</p>
磁选棒	<p>主要生产工艺： 采用机加工堵头，线切割不锈钢管料，装入磁钢或者磁性材料，通过装配、激光焊接、抛光等工艺制成，然后通过检验合格，包装入库。</p>
吸重产品	<p>主要生产工艺： 采用五金加工件，通过电镀、注塑、环氧胶塑、组装、充磁等工艺制成，然后通过检验合格，包装入库。</p>

（2）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2020年2月26日印发）和国家统计局于2022年2月21日发布的常见问题解答之“六、工业统计（20）”第9问，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 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为磁力过滤设备、磁选棒和吸重产品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发行人的产品未列入 28 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范围。

（3）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企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宁波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第三条“（三）重污染行业内的企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所属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的规定，发行人现有产品均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

（1）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003 年 9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卡》（编号：20030178），载明“环保部门意见”，同意西磁有限项目在澥浦广源工业区设立；2007 年 5 月 28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载明“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镇环验〔2007〕42 号），同意公司通过厂区建设竣工环保验收。

2010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0〕97 号），同意厂房扩建项目在镇海区澥浦镇广源工业区原厂区内进行建设；2015 年 7 月 24 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镇

环验[2015]47号），对公司所在镇海区澥浦镇广源工业区原厂区扩建作出环评补充，同意西磁有限厂房扩建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17年5月4日，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宁波西磁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除铁器100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许[2017]51号），同意公司年产除铁器10000台项目建设，项目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庙戴村工业区。

（2）在建项目（含拟建募投项目）

发行人在建项目（含拟建募投项目）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编号	办理环评情况
1	西磁科技年产300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2304-330211-07-02-280757	无需办理
2	西磁科技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2303-330211-07-02-221375	无需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认未纳入该名录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发行人西磁科技年产300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下的“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因该项目工艺流程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该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已在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2304-330211-07-02-280757。

发行人西磁科技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环评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已在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手续，项目代码为2303-330211-07-02-221375。

3、发行人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主要污

染物排放及处理情况如下：

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措施
废水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清洗污水	经中和池处理达标后汇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切割、抛光工序	粉尘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五金工序	金属边角料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可回收后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可回收后外售
	焊接工序	焊接废料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可回收后外售
	切割、抛光工序	回收粉末、金属沫	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可回收后外售
	-	员工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五金工序	废润滑油、废皂化液	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

主要污染物名称		粉尘颗粒物				
主要处理设施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风机总风量约 5000 m ³ /h				
检测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颗粒物	检测结果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实测浓度 (kg/h)	0.22	0.22	0.21	≤3.5	达标

（2）废水

主要污染物名称		废水（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监测				
主要处理设施		化粪池、中和池				
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连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适用				
检测结果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PH（无量纲）		7.4	7.3	7.29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1	26	61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86	164	149	≤5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mg/L		32	34.4	33.3	≤35	达标
石油类 mg/L		0.82	0.42	10.3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1.57	0.36	6.54	≤100	达标
阴离子洗涤剂 mg/L	<0.05	<0.05	<0.05	≤20	达标

（3）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针对危险固废，发行人在厂区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发行人设立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处置，可回收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4、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皂化液等，发行人在厂区设立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发行人不存在产生危险废弃物后贮存超过一年的情形，不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报告期内，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处理危险废物内容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废皂化液	浙危废经第号 3300000016	2018.12.13-2023.12.12

发行人委托其对公司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运输，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排污达标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所属专用

设备制造业实施登记管理，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0 年 10 月 15 日	HJ203502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HJ213644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1 年 8 月 20 日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E202109541	废水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2 年 10 月 24 日	HJ223542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JC221227	空气有毒物质、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3 年 5 月 16 日	HJ231370	无组织废气	排放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接受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例行检查，相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行政处罚。

3、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募投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在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3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

局镇海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生产经营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一）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本问题回复之“二、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	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 3.66%；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	否	否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领域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2	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本问题回复之“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p>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将对外出租的 267 号厂区收回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届时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p> <p>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否	否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2、社会保障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较低，公司积极整改并对员工进行宣导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该 2 名员工已出具相关说明“（1）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承诺今后不会就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追偿或提出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3）本人确认自入职以来未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截止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亦不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p>	否	否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童芝萍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西磁科技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由于西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因该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及被有权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医疗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下述事项但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劳务派遣用工总量	2021年5月、2021年8月	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21年度用工需求	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	公司发生的劳务派遣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未对报告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超过10%	至2022年3月	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2021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由此导致在2021年末的时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	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3.66%；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领域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预计将于2023年下半年将对外出租的267号厂区收回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届时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极低、面积较小，且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目前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镇海区住房和建设交通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较低，公司积极整改并对员工进行宣导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该2名员工已出具相关说明“（1）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承诺今后不会就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追偿或提出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3）本人确认自入职以来未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截止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亦不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西磁科技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由于西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因该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及被有权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p>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体缴纳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医疗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反映了公司包括在人事管理等合规经营相关制度的执行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但上述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且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整改规范，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的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二/(一)/1/(2) 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名下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宗地图，核查无证建筑物/构筑物面积情况；

（2）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3）取得并审阅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与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浙江省人民政府等网站信息，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房产相关的处罚或诉讼、

纠纷事项；

（5）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6）取得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无证房产的账面价值及报告期内租赁收入情况。

2、针对劳动用工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员名单等，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负责人，同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有关事项的说明，工厂实地走访，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职责；

（2）查询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获取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发票或凭证；

（3）获取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

（4）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获取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说明；

（6）网络核查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等网站，查验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与劳务派遣单位及员工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因劳务派遣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8）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的说明。

3、针对环保合规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认定及危险废物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卡、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验收意见等，核查建设项目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信息表，核查募投项目已在宁波市

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手续；

（4）取得了发行人与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签订的《委托外置服务协议书》、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资质证明。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理机构，核查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运和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5）查阅和取得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了解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6）查阅和取得了发行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与发行人负责环保事务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遵守环保方面法规的相关情况、主要生产经营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理情况、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等；

（8）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的证明；

（9）查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或被要求整改。

4、针对生产经营规范性及有效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及公积金缴存证明，同时取得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说明；

（2）获取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医疗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

（3）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4）获取发行人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的相关资料；获取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内控措施的完善情况及运行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收到行政处罚。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也不属于发行人办公用房，发行人已将其对外出租。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24.4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 7 家劳务派遣公司中，有 2 家无劳务派遣资质，但合作时间较短、发行人已终止与无劳务派遣资质公司的合作，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开展业务合法合规。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存在短期较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单位对其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从事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该类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人员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建立了劳务派遣用工质量控制措施；发行人采取相应用工方式具有必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发行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募投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在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手续。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设施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危险废物不

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符合环保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均达标，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整改。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包括人事管理等合规经营相关制度的执行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但发行人已对此进行了逐步整改规范，且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与治理机制，并保证有效执行。

问题 5. 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29 万元、875.80 万元及 484.94 万元，外协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其中机加工工序包括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线人员，外包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 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2) 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外协厂商及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表面处理、机加工工序的具体环节，是否将高污染工序外包以规避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3) 结合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外协加工

公司的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环节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基于成本控制、高效利用现有人员设备等因素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外协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包括抛光、特氟龙喷涂、电镀、碳化钨喷涂、氧化铝喷涂等，外协的机加工工序包括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35.29万元、484.94万元和875.80万元，较上年度金额分别增长106.10%、80.60%，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27.42万元、11,927.25万元和16,881.37万元，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52.38%、41.54%，业绩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外协加工工作量及金额同步增长。同时，发行人外协的工序主要用于磁力过滤设备的生产环节。其中，外协的表面处理工序主要系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对磁力过滤设备的外壳框体进行抛光、特氟龙喷涂、电镀、碳化钨喷涂、氧化铝喷涂等氧化处理；外协的机加工工序主要系对构成磁力过滤设备的壳体框体等零部件进行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处理。因此，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与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呈正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协加工费金额	875.80	484.94	235.29
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	9,820.09	5,712.41	3,052.23
占比	8.92%	8.49%	7.71%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占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71%、8.49%和8.92%，占比较为平稳。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大幅增长系磁力过滤设备的销售规模扩张导致，具备合理性。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金额及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金额	75.13	89.93	8.63
劳务派遣人数（截至各报告期末）	7	21	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3.66%	11.86%	3.15%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从事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该类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人员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21年度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2021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导致2021年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及人数有所增长，且2021年5月、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情形。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3.66%。

（二）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1、管理模式

（1）外协加工的管理模式

由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销售预算、产能设定、实际订单、现有产能等情况，提出外协开发需求、拟定外协生产安排；由采购部门负责新外协单位的开发，并组织生产部、品管部、技术部等有关部门进行评审，选择合格外协供应商；采购部门对外协单位综合考虑厂商地理位置、加工能力、加工质量、合作可持续性等因素，判定该厂商是否选为外协厂商。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

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交期、仓库库存或排单等实际情况，结合外协单位的产能，向外协单位下达订单生产需求。仓库或车间根据系统中派工单或加工单所列材料备料，并通知外协单位到公司提货。外协单位提货时，仓管员对实物进行过磅，仓管员与外协单位提货人双方清点发料数量；如材料由外协单位负责采购的，每月底由外协单位提供采购清单。

委外产品完工到货后，仓库或车间对实际数量进行清点；品管部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要求，并对检验结果进行确认；委外加工完成的成品，经品管部检验确认后办理入库。

（2）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

发行人综合部负责劳务派遣公司的开发，并组织生产部进行评审，选择合格劳务派遣单位，并与其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发行人生产部结合订单量、订单缓急程度及派遣时效等因素确定派遣人员的需求，就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工作内容提出明确要求，派遣人员至公司综合部办结手续后就职，由用工部门组织管理。发行人会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在具体执行层面，由综合部就劳务派遣人员工作情况进行日常考勤，用工部门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并复核其工作成果。

发行人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不同岗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每月按发行人对劳务人员考核的依据结算劳务工资进行委发。

2、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外协加工

发行人制定了《委外加工管理标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标准》等相关内控制度，从外协单位开发与管理、委外计划和发料流程、委外产品到货验收流程等方面对外协采购工作进行了规范，外协供应商的选择要求按照上述制度严格执行，通过供应商评估、出厂检验、收货验收等方式控制外协加工的质量。此外，发行人在《外协加工协议》中对待加工件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规定、质量控制有具体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每一种产品首次加工前，发行人应提供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样品或信息，未经发行人书面许可，外协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外协供应商未能充分理解、或错误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资料或信息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外协供应商自行承担。对每批外协加工产品，外协供应商必须按发行人产品技术 / 质量要求或样品进行检验，并提供相关的检验报告，否则发行人的检验员有权拒收。

对外协供应商提交的产品质量，由发行人按如下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对于批量不合格产品，外协供应商必须无偿挑选或返工；如被判为批量报废或未按发行人规定进行包装所导致的加工件损失，由外协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及费用；对于表面处理产品不合格率大于协商比率时，除无偿返工处理外，还需外协供应商承

担相关费用。

此外，如若合作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由发行人和外协供应商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在发行人所在地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外协加工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质量纠纷。

（2）劳务派遣

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分担机制主要如下：

发行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标准》《采购与供应商管理标准》等相关内控制度，按照制度规定选择合适的劳务派遣公司，劳务派遣公司选定后，发行人与派遣公司签订相应的《劳务派遣协议》。协议对合作内容及期限、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等内容进行约定。发行人编制了各个工作岗位的作业指导文件与操作流程，要求劳务派遣员工均按照相应岗位的作业指导文件和操作流程进行工作；发行人对劳务派遣员工在岗前和岗中进行培训，确保劳务派遣员工能够有能力胜任其工作内容；劳务派遣员工在生产过程中，除了个人做好产品自检，还会由品管部检验员对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成果进行抽检，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争议可首先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协议签署地的法院起诉。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了劳务派遣用工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责任分担机制。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外协厂商及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表面处理、机加工工序的具体环节，是否将高污染工序外包以规避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

（一）外协加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环节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基于成本控制、高效利用现有人员设备等因素考量，报

告期内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外协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包括抛光、特氟龙喷涂、电镀、碳化钨喷涂、氧化铝喷涂等，外协的机加工工序包括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

1、表面处理工序外协

公司部分产品因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有耐磨性、耐蚀性和耐高温等性能要求，需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抛光、特氟龙喷涂、电镀、碳化钨喷涂、氧化铝喷涂等表面处理。市场上进行表面处理的厂家较多，公司通过对相应厂商的考察及筛选，选择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道工序进行外协加工。

2、机加工工序外协

公司外协的机加工工序主要包括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加工工序，该生产工序的附加值较低，在公司生产场地较为饱和的情况下，考虑到生产的经济性，公司选择将该工序外协加工。

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发行人及合作的外协供应商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于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实行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则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外协工序中，表面处理涉及电镀环节，电镀属于重点管理范围，所涉外协厂商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发行人自身不从事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而是交由专业的外部供应商进行，这是行业内通行的市场化分工，且发行人合作的外协厂商多在本地，有助于专业化分工提高生产效率，符合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同时受现有生产场地限制、产能瓶颈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将部分低附加值工序委外加工可以缩短产品生产周期、降低车间生产压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电镀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因自身生产需要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将高污染工序外包以规避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情形。”

（二）劳务派遣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从事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该类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人员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发行人对以上生产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作为补充，未涉及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且不会对产品质量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结合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一）公司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各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875.80	484.94	235.29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6.59%	4.90%	3.46%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主要外协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225.19	25.71%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189.83	21.67%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抛光	109.57	12.51%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84.31	9.63%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60.32	6.89%
	小计	-	669.22	76.41%

年份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2021 年度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113.41	23.39%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91.42	18.85%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抛光	86.69	17.88%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68.41	14.11%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宇麒机械加工店	线切割、磨床	35.83	7.39%
	小计	-	395.76	81.61%
2020 年度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抛光	56.87	24.17%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36.77	15.63%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铣床加工	36.26	15.41%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抛光	29.96	12.73%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25.75	10.94%
	小计	-	185.61	78.89%

发行人专注于各类磁力过滤设备的研发、设计及质量控制，对抛光、喷涂、铣床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生产设备投入较少，基于经济效益考量，存在将上述工序进行外协生产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的金额在公司营业总成本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3.36%、4.90% 和 6.59%，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

（二）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外协金额占全部外协金额比重分别为 78.89%、81.61% 和 76.41%，占比较高。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均已包含发行人所委托的生产加工事项。为发行人已提供以下工序的外协供应商无需其他特殊资质。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涉及的外协加工相关工序及资质情况如下：

工序	供应商名称	资质要求	是否具备
特氟龙喷涂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工序	供应商名称	资质要求	是否具备
抛光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铣床加工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线切割、磨床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宇麒机械加工店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不需要取得业主方的同意，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不构成公司违约，也不会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外协厂商和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发行人关于委外加工的内部控制文件，核查发行人制度及签署协议约定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摊原则等；

2、获取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用及劳务派遣费用明细表；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和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

4、访谈发行人生产负责人，了解外协加工、劳务派遣服务内容以及是否涉及核心关键工序和技术；

5、获取发行人电镀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排污许可证》；

6、获取了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签订的合同，检查业务外协条款：

7、查阅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相关资质；

8、通过裁判文书网及失信被执行人网站等公开查询，查阅公司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相关生产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存在将高污染工序外包以规避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针对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已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模式及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摊机制等；

发行人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取得了相应的资质许可，外协加工方式无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不会构成发行人违约，亦不会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拟使用 6,977.53 万元用于“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使用 5,101.55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电磁除铁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中拟使用 24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2) 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政及技术积累。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163.93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合计 425.77 万元，2022 年磁力过滤设备产量 13,794 件。募投项目中设

备购置费 3,437.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9.20 万元，公司拟通过引进焊接机器人，通过视觉系统搭配相应的自动化传输设备，最终形成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②说明引进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实施的可行性及具体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储备，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电磁除铁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中拟使用 24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一) 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差异不大，生产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各产品生产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发行人在此基础上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柔性生产，使公司

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准确获取各产品的产能情况。公司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品种、规格不完全一致，单体规格差别较大，造成单台产品所耗工时不同，特别是受到生产设备和场地的制约，以及技术能力较强的焊接专业人员难以快速引进增加，焊接环节的生产能力为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瓶颈，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焊机的机器工时为单位进行列示：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焊机数量（台）	31.00	22.25	17.00
2	焊机理论工时（小时）	75,144.00	53,756.00	41,072.00
3	焊机实际工时（小时）	83,379.35	58,879.89	42,821.03
4	产能利用率=③/②	110.96%	109.53%	104.26%

注：机器数量不为整数原因系部分焊机为年中购买，焊机数量参照其当年使用月数按比例折算为机器台数。

注：因共用生产线柔性生产，无法准确区分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故此处合并所有产品整体计算产能利用率。

由上表可见，受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处于饱和利用状态，订单较多时，公司焊接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天，因此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26%、109.53%和 110.96%，均超过 100%。目前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电磁除铁设备快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亟须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提高产品制造效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除铁设备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台数	40	-	-

6、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将对外出租的 267 号厂区收回，作为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的建设厂区。本项目设备选型根据设计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要求进行选择，高度重视设备的可靠性，以满足公司电磁除铁设备生产的需要、公司未来产能增长和技术精度提升的要求，具体新增设备方案如下：

单位：台/套/辆、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加工设备	数控立式车床	2	130.00	260.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2		数控卧式车床	2	45.00	90.00
3		立式加工中心	2	65.00	130.00
4		龙门加工中心	1	280.00	280.00
5		激光切割机	1	150.00	150.00
6		自动机器人磨床	1	75.00	75.00
7		数控折弯机	1	38.00	38.00
8		数控卷板机	1	56.00	56.00
9		自动绕线机	4	25.00	100.00
10		自动氩弧焊机	2	65.00	130.00
11		自动保护焊机	2	45.00	90.00
12		自动机器人抛光机	1	56.00	56.00
13		数控摇臂钻床	1	33.00	33.00
小计					1,488.00
1	检测设备	产品测试工作平台	1	80.00	80.00
2		光谱仪	1	85.00	85.00
3		三坐标测量仪	1	105.00	105.00
4		盐雾试验机	1	8.00	8.00
5		磁场强度测量仪	2	12.00	24.00
6		测量器具	1	30.00	30.00
小计					332.00
1	吊装设备	起重机	1	15.00	15.00
2		AGV 中转车	10	28.00	280.00
3		叉车	1	5.50	5.50
小计					300.50
1	辅助设备	空气压缩机	1	21.00	21.00
2		变电系统	1	55.00	55.00
3		制冷机	5	4.50	22.50
小计					98.50
1	软件	ANSYS	1	95.00	95.00
2		SOLIDWORKS	6	10.00	60.00
3		CAD	6	1.00	6.00
4		EPLAN	5	4.00	20.00
小计					181.00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2,400.00

本项目总投资 6,977.53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2,400.00 万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新增 300 台电磁除铁设备的制造能力，同时也可兼容生产永磁除铁设备。”

（二）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电磁除铁设备的在手订单如下所示：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磁除铁设备订单台数	16	31
电磁除铁设备订单金额	516.10	1,081.00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市场开拓的不断推进，公司电磁除铁设备的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订单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以满足客户需要。

2、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

公司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一/(一) 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销售电磁除铁设备，2022 年至 2023 年 5 月，发行人电磁除铁设备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3 年 1-5 月	2022 年
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台数	19	40
电磁除铁设备销售台数	25	15
电磁除铁设备销售收入	793.43	400.68

3、市场需求

在发行人推出电磁除铁设备之前，国内电磁除铁设备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产品引进。相较于国内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厂商，国外电磁除铁设备及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竞争力强，在电磁除铁设备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在国产替代以及行业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发行人推出的电磁除铁设备各项综合性能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公司电磁除铁设备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采用恒定磁场控制功能，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并且生产成本及产品售价更低，具有性价比优势。随着公司产品品牌、质量、服务的提升，公司电磁除铁设备打破了国外的垄断，逐步进入下游市场，产品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大幅提升。

发行人成功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可广泛应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多个领域。目前国内电子材料产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中高端电子材料产品转型升级速度加快，电池材料及半导体材料等制备工艺繁杂，这一过程如受到材料中铁磁性杂质的干扰，则会对材料的性能及安全性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电磁除铁设备已被广泛用于电子材料生产的各环节。此外，随着电子材料技术不断迭代升级，早期投产的各环节存量的磁力过滤设备在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难以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通过设备更新将拉动一批电磁除铁设备的需求上升，未来更新改造需求旺盛。在化工行业中，各生产环节对物料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将推动磁力过滤设备的技术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从而带动电磁除铁设备的推广和销量提升；而食品和医药行业在安全标准和安全监管体系越来越严格的背景下，针对食品和药品生产相关设备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未来磁力应用设备在食品和药品行业的应用也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下游行业持续扩容，将促进电磁除铁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4、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1）公司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新增 300 台电磁除铁设备的制造能力，同时

也可兼容生产永磁除铁设备。产能规划根据目标客户的订单需求量为基础，结合下游市场发展前景进行规划，产能规划合理。目前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销售订单持续增长的需求。随着下游行业各生产环节对物料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发行人电磁除铁设备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发行人已拥有此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技术、人员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并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及声誉，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管理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预计能够实现规划产能的充分利用。

（2）公司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将采取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措施，确保募投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得以顺利消化，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品质

公司将加大科研力度、产品创新，在立足于原有业务基础上增强对磁力过滤设备的励磁线圈、控制系统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的研究及开发，提高其除杂效率和精度，以保证产品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研发工作，以客户需求与行业趋势为导向，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创造更高的经营效益，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2) 巩固现有客户合作，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公司深耕磁力过滤设备精细除铁领域，准确把握市场更迭趋势，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出色的研发创新能力和高品质产品，通过定制化、差异化服务持续开展业务，在市场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声誉。目前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累积了广泛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发行人将以近二十年来形成的客户群体为基础，充分利用在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产品上的技术先发优势，加强对下游客户的开发力度，提升公司产品在磁力过滤设备市场的占有率。

3)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管理层稳定，现有团队能够满足当前经营发展，但随着产品和业务覆盖范围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市场拓展力度的不断

加大，对研发、销售、生产等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多，对管理人员也将有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将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完善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为发行人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

二、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政及技术积累。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1,163.9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合计425.77万元，2022年磁力过滤设备产量13,794件。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3,437.2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49.20万元，公司拟通过引进焊接机器人，通过视觉系统搭配相应的自动化传输设备，最终形成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②说明引进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实施的可行政及具体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储备，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一）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1、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西磁科技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

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项目”之“5、报告期各期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6、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

本项目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费用共计 3,437.23 万元，其中数字化工厂改造设备 1,470.23 万元、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设备 1,967.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 数字化工厂改造

单位：台/套、万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1	数字化中心机房硬件	16 核服务器	1	23.5	23.5
2		Xeon 服务器	1	16.3	16.3
3		10 核服务器	4	4.76	19.04
4		机架式显示器	6	0.45	2.7
5		万兆上行交换机	1	0.43	0.43
6		光模块	4	0.03	0.13
7		机柜	1	9.8	9.8
8		配电设备	1	1.15	1.15
9		UPS	1	8	8
10		管线及防雷装置	1	3.64	3.64
11		空调装置	1	6.32	6.32
12		辅助设备	1	8.15	8.15
13		拼接屏	1	10.11	10.11
14		ERP 专用服务器	1	90	90
15		小计			
16	数字化工厂硬件	一体机	3	5	15
17		VPN 网关（SSL）	3	1	3
18		终端检测与响应（EDR）	3	3	9
19		应用交付网关（AD）	3	1	3
20		上网行为管理（AC）	3	5	15
21		本地网络运营商线路	6	45	270
22		设备采集	1	80	80
23		电表、气表改造	1	50	50
24		小计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硬件设备小计					644.27
1	数字化平台类	数字化工厂基础平台	1	90	90
2		SCADA 平台	1	70	70
3		小计			160
4	数字化子系统	基础配置子系统	1	55	55
5		计划管理子系统	1	25	25
6		生产管理子系统	1	25	25
7		设备管理子系统	1	30	30
8		质量管理子系统	1	40	40
9		MRO 管理子系统	1	40	40
10		文档管理子系统	1	30	30
11		人员管理子系统	1	40	40
12		异常管理子系统	1	28	28
13		WMS 管理子系统	1	50	50
14		物流与追溯管理子系统	1	60	60
15		目视化管理子系统	1	15	15
16		数据中心管理子系统	1	12	12
17		小计			450
18	设计类	中望 CAD	10	0.65	6.5
19		Solidworks	6	8.9	53.4
20		英科宇三维 CAD	6	0.2	1.2
21		ANSYS	1	95	95
22		机械设计手册电子版	4	0.6	2.4
23		金林钣金	1	1.2	1.2
24		EPLAN	5	3.5	17.5
25		小计			177.2
26	项目管理类	PROJET	10	0.02	0.2
27		MotoSimEG-VRC	1	5	5
28		小计			5.2
29	办公类	PDF	20	0.16	3.2
30		ToDesk	10	0.04	0.36
31		泛微 OA	1	30	30
32		小计			33.56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总价
软件系统小计					825.96
合计					1,470.23

2)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总数	单价	总价
1	50公斤机器人视觉焊接工作站	机器人	台	5	78.00	390.00
2		焊接机器人智能视觉控制系统				
3		氩弧焊机（含送丝机）				
4		氩弧焊枪				
5		龙门框架（含机器人底座）				
6		工装夹具				
7	25公斤机器人视觉焊接工作站	机器人	台	5	75.00	375.00
8		焊接机器人智能视觉控制系统				
9		氩弧焊机（含送丝机）				
10		氩弧焊枪				
11		双轴变位机（含机器人底座）				
12		工装夹具				
13	12公斤机器人氩弧焊接工作站	机器人	台	7	48.00	336.00
14		氩弧焊机（含送丝机）				
15		氩弧焊枪				
16		单轴变位机（或焊接平台）				
17		工装夹具				
18		机器人底座				
19	12公斤机器人激光焊接工作站	机器人	台	8	62.00	496.00
20		激光焊机				
21		激光头				
22		单轴变位机（或焊接平台）				
23		工装夹具				
24		机器人底座				
25	研发办公用品	办公电脑	台	10	1.50	15.00
26		调试电脑	台	1	2.00	2.00
27		其他办公设备（打印机等）	套	1	2.00	2.0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总数	单价	总价
28		办公家具（桌椅文件柜等）	套	10	0.50	5.00
29		其他办公耗材	年	2	13.00	26.00
30	开发软件	3D 建模软件	套	3	8.00	24.00
31		2D 工程图软件	套	5	1.00	5.00
32		机器人仿真软件	套	1	10.00	10.00
33		其他开发软件		1	6.00	6.00
34	检测设备	钨针自动研磨机	台	1	25.00	25.00
35		激光跟踪测量仪	套	1	120.00	120.00
36		焊缝探伤检测仪	套	1	100.00	100.00
37		液压升降车	台	1	5.00	5.00
38		电动工具	套	1	5.00	5.00
39		装配工具	套	2	5.00	10.00
40		其他检测设备		1	10.00	10.00
合计						1,967.00

”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拟将公司的焊接工序进行升级，研发形成自动化柔性焊接生产工艺技术，同时在公司现有数字化及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扩张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切实需求，从公司的生产、销售、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数字化设计及制造工艺等多角度出发，建设数字化工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目的为全面打通内部信息化路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以及实现自动化柔性焊接，提升盈利水平，对产能提升难以准确衡量。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包括了数字化工厂改造设备和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设备，购置设备及软件数量较多且用途广泛，同时考虑工艺流程、产品设置等因素，设备及软件数量与新增产能难以形成匹配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及生产设备构成和市场价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二/（一）/1、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分为数字化工厂改造设备和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设备，本次募投项目采购设备数量系公司结合拟达到的生产目标，合理规划生产线后谨慎确认，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系结合历史采购及市场询价估算所得，设备单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上述设备及软件投入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相匹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服务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西磁科技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二）说明引进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实施的可行性及具体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储备，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建成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1、说明引进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实施的可行性及具体规划

（1）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相关技术已有一定基础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通常由1-2台多关节机器人、机器人移动装置（机器人龙门架、机器人地轨等）、工件变位装置（机器人变位机、转台等）、柔性高效和精确定位的工装夹具等组成，通过研发并应用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形成高精度的多轴联动机械执行机构；而后结合数字化焊接电源、机器人焊枪及自动清枪装置等，通过应用机器人焊接工艺技术、机器人焊缝纠偏技术、机器人轨迹规划和离线编程技术等，实现对工件的自动化焊接（切割、热喷涂）。焊接机器人工作

站可以独立完成焊接任务，也可以使用在自动化生产线上，作为焊接工序的一个工艺部分，成为生产线上具有焊接功能的一个模块。当前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制造工艺已有一定发展基础，市面上相关供应商可以结合客户需求辅助提供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柔性化水平高且具备竞争力的智能产线和装备。

（2）成熟的研发模式为项目实施提供了经验支持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构建了完整的研发管理控制体系，并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其中，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立了从立项、可行性分析、项目设计实施、项目验收等完善的研发控制管理体系，并将知识产权管理理念运用到研发全流程中。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及技术部门。研发部门主要负责公司年度产品研发计划的编制，其中包括产品的市场分析、竞争力分析、成本分析以及产品工艺能力分析等工作内容。技术部主要负责具体产品研发项目的方案设计、实施计划的进度编制和研发过程中的跟踪监控及技术支持。两大部门工作相辅相成，形成了高效统一、分工明确的协同研发模式，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夯实了基础。外部合作方面，公司以产学研合作为核心，与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并联合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通过借助外部资源进一步加强自身研发能力。

公司完善的研发系统以及成熟的研发模式将共同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行性提供保障。

（3）专业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支撑

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专攻自动化柔性焊接工艺的研发团队，同时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合作进行技术研发，并且已规划了针对自动化机器人柔性焊接工艺的研发项目，拟在夯实既有机器人焊接工艺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焊接质量、提高焊接效率，为未来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现已购置一台焊接机器人进行相应的研发、测试工作，并已完成焊接机器人对于固定轨迹规则焊缝生产的自动焊接研发，对于直角和圆角焊缝规则的磁力过滤设备可进行批量焊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柔性焊接机器人工艺研发的投入，改善项目研究中心的软硬件条件、优化研发环境、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实现对包括不规则焊缝在内的各类磁力过滤设备生产场景的自动化柔性焊接。

(4) 具体规划

项目	建设目的	研发进度	生产建设安排
阶段一	使用焊接机器人对通用且焊缝规则的磁力过滤设备进行批量焊接，提升生产效率，缩短交货周期。	已完成焊接机器人对于固定轨迹规则焊缝生产工序的自动焊接研发。	拟于 T+1 年调试完毕焊接机器人，用其替换人工，对通用且焊缝规则的磁力过滤设备进行批量焊接，提高生产效率。
阶段二	实现焊接机器人对不规则焊缝的自动化焊接，提高公司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经济性以及生产能力。	正在研发将自动焊接技术应用于不规则焊缝的磁力过滤设备的研发。	拟于 T+3 年年底以前将焊接机器人应用于不规则焊缝的磁力过滤设备的自动焊接生产。

注：T 年为募集资金到位所在年份。

本项目完成以后，发行人能够使用焊接机器人对磁力过滤设备的不规则焊缝进行自动焊接。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将计划对场地进行规整同时建设机器人地轨，并与公司 MES 系统结合，打通现场操作员、焊接机器人与企业管理部门的数据互联，最终形成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替换。

综上，本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2、发行人是否具备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储备

针对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项目，公司已购置一台焊接机器人进行相应的研发、测试工作，公司针对柔性焊接机器人及其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研发的在研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预算
磁棒封板激光自动焊接工作站	(1) 基于 UR5 机器人的流水线系统程序开发，使其具备模块化应用特点； (2) 工件上料机构的设计开发，使其具备产品多样性的可调性； (3) 控制系统软件的开发以及人机界面的开发，使其具备开放式可编辑性的特点； (4) 设备整体的机械性能，满足设备长期满负荷运转并保持稳定性的要求； (5) 人机交互的操作便捷性，安全性等。	88.39 万
筛网氩弧焊自动焊接工作站	智能焊接工作站根据智能化程度分为 5 个步骤执行： (1) 基于焊接机器人自带的示教编程，实现固定轨迹单个循环自动焊接； (2) 增加 I/O 通讯功能，实现远程离线编程，实现多程序快速切换管理； (3) 增加上位机，开发西磁科技特有的人机操作程序，为小批量自动焊接推广创造可行条件； (4) 增加焊缝自动检测模块，实现焊缝实时跟踪反馈功能和焊缝一次成像，开发焊缝图像处理软件通过算法优化焊接程序，实现智能焊接自动编程功能。	51.92 万

柔性焊接机器人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为传感技术以及电机控制技术，公司研发人员对上述技术有深刻理解和掌握，并且公司配置了各具优势、协助互补的团队以及良好的管理运行机制。目前发行人已完成机器人对于固定轨迹及规则焊缝场景的自动焊接的研发，对于直角和圆角规则焊缝的磁力过滤设备已可实现批量焊接生产。后续发行人将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进一步合作，通过研发人员经验的累积以及产学研合作，发行人将完成柔性焊接机器人的成功研发与生产应用。

3、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磁力过滤设备行业技术发展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1）设备向高效化、节能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下游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机械化程度提高，市场对本行业产品的高效化、节能化和智能化提出更高的要求。提升安全标准与高效、精准生产是下游行业的需求，本行业设备智能化将拥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提供产品设计水平和性能

本行业企业积极开展绝缘材料、温升控制、绕线工艺、焊接工艺等方面的研究，推广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模块化设计等现代设计方法。随着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不断应用，磁力过滤设备的设计生产水平和技术性能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通过各种途径提高生产效率以及生产更加高效智能化的设备是本行业的技术发展路线。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显示，隆基电磁为提高其生产效率，将部分工艺及技术要求通用的焊接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华特磁电对焊接工艺进行自主研发，其对不同的结构件焊接母材，焊缝形式、受力状况、应用环境等采用计算机模拟和工艺分析，采用先进焊接设备、工艺工装进行焊接，焊接质量高，变形量小。隆基电磁和华特磁电的主要发展方向均为提高磁力设备的制造工艺水平，布局未来永磁产品的节能环保特性，发展超导技术等。

在下游需求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受到生产设备和场地的制约，以及技术能力较强的焊接专业人员难以快速引进增加，焊接环节的生产能力为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瓶颈。发行人主要产品大多由多个框体类零件组成，生产过程中需要进

行多批次焊接工作，焊接环节的质量和效率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人工焊接在生产线上产品切换和定制化新产品焊接过程中存在效率低和学习成本高等问题，将严重制约公司生产力的发展。因此，人工焊接已经逐渐无法满足公司现代化、集成化的生产管理要求。通过焊接机器人项目的落地，将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实现高效、连续化的生产流程，并同时减少操作人员，节省人工和质量成本。

与竞争对手相比，项目建成前后将提高公司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经济性以及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焊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降本增效，缩短交货周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活动，从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整体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趋势明显，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7.42 万元、11,927.25 万元、16,881.3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6%。

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整体上升趋势，加大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

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259.48 万元、2,091.02 万元、3,287.57 万元；预付账款、存货两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0.39 万元，2,778.78 万元、5,331.71 万元，呈整体上升趋势，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

1) 测算基本假设、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假设预测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20—2022 年各年末相应指标的均值进行估算。营业收入增长率取值方面，参考发行人 2020 年—202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6.86%，同时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与发展趋势，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预测公司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

2) 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100.00%	16,881.37	21,945.77	28,529.51	37,088.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619.28	9,039.39	11,751.21	15,276.5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17.70%	3,287.57	3,884.16	5,049.41	6,564.23
预付账款	0.81%	232.00	177.56	230.82	300.07
存货	22.68%	5,099.71	4,977.68	6,470.98	8,412.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620.71	4,852.44	6,308.18	8,200.63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	2023年 (预测)	2024年 (预测)	2025年 (预测)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11.81%	1,966.49	2,590.83	3,368.08	4,378.5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0.31%	3,654.22	2,261.61	2,940.10	3,822.13
流动资金占用	-	2,998.57	4,186.95	5,443.04	7,075.95
营运资金新增需求		4,077.37			

注：上述测算系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按一定假设条件进行的计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2025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2022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为4,077.37万元。为谨慎起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0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磁性应用产品专业制造商，专业从事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磁力过滤设备、磁选棒和吸重产品等，广泛应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行业，适用于清理流体、浆料、粉体、颗粒、细片等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以提升物料品质。

公司销售为以直销模式为主，以贸易商模式为辅，并采取以销定产的定制化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发行人需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及时组织原材料的采购，为满足供货的及时性而提前备货；另外，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形成应收账款；上述两个方面形成一定的资金占用。2020年、2021年、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827.42万元、11,927.25万元、16,881.37万元，发展势头良好，且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磁力过滤设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且有限，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发行人资本实力、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为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报告期持续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过 5 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度现金分红 309.30 万元，2021 年度现金分红 1,190.81 万元，2022 年度现金分红 2,496.22 万元，合计 3,996.32 万元，占 2020-2022 年度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79.41 万元的 65.78%。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一定的持续性，发行人历史分红行为与当期发行人盈利水平及业务发展相匹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4,654.33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未来几年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磁力过滤设备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等数据；
- 2、访谈管理层，了解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
- 3、获取发行人期末在手订单，了解订单储备情况，获取发行人已签订合同，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可行性，获取发行人针对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说明；
- 4、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中用于购买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市场价格；
- 5、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与公司发展匹配性；根据发行人过往业绩和行业发展状况，分析新增生产设备产能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测算依据，了解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铺底流动资金等具体明细构成，对应投入金额以及所需资金的测算依据；
-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了解现有生产线情况，公司不动产登记权属证明，分析生产线升级的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产能产量统计表，分析新增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发展匹配性；
- 7、访谈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是否与行业发展方向一致、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比较；

8、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获取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书，分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9、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分配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

（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次电磁除铁设备扩产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本次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厂房改造费、设备购置费、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各项支出测算谨慎、合理，融资规模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以及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等募集资金的具体内容；

3、发行人拟通过本次电磁除铁设备扩产项目建成电磁除铁设备生产线，利用自身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以及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扩大既有业务规模，公司募投产品市场需求量可观，公司已签署部分产品订单，且具备募投项目实施的人员、技术、客户储备、质量控制体系等完整实施能力，募投项目产能规划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拟通过本次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服务的综合竞争力，已有一定发展基础的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相关技术、发行人成熟的研发模式、专业的技术团队以及相应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可行性提供保障；

5、发行人已补充披露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等项目日常经营活动，本次项目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项目营运资金压力，为项目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

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控制权集中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其中吴望蕤持有公司 49.26% 的股份、童芝萍持有公司 27.12%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4% 的股份。吴望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妹夫徐康升及表弟李群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童芝萍为公司董事。请发行人：①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并说明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一、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一）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7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

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

发行人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为 3,077.19 万元，发行人现有股本 5,319.00 万股，按照发行底价 10 元/股计算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7.25 倍。

如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77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3.00 倍；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035.5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3.87 倍。

项目	发行底价对应的市盈率（倍）
发行前静态市盈率	17.25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3.00
发行后静态市盈率（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3.87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7 日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并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取得北交所出具的编号为 GF2023050004 号的《受理通知书》。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停牌。

目前发行人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公司股票交易较为不活跃，二级市场成交价格不连续。自挂牌至今，西磁科技共 43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其中 2022 年度共 11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8.93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89.30%。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股票成交规模较小，未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发行底价高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制定了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稳定股

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明确了约束措施。发行人股价稳定预案及相关承诺内容系基于发行人自身情况以及北交所市场情况而制订，该方案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对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此外，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公开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在发行人已经设置稳定股价预案的同时，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设置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股价，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促进股票交易市场的长远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现有股价稳定预案内容完整明确、针对性和可执行性较高，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能够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磁性应用产品专业制造商，专业从事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磁力过滤设备、磁选棒和吸重产品等，广泛应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行业，适用于清理流体、浆料、粉体、颗粒、细片等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以提升物料品质。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建立了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公司在磁力过滤设备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且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欧盟 CE 认证等。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并与中伟股份、宁德时代、华友钴业、百乐嘉利宝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磁力过滤设备进行不断地创新优化，成功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 and 自动化为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

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凭借发行人深耕磁力过滤设备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凸显，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预期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

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上限计算）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上限计算）
公司总股本（万股）	5,309.00	7,079.00	7,344.50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万股）	303.11	2,073.11	2,338.61
公众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5.71%	29.29%	31.84%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7.25 倍。如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77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3.00 倍；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035.5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3.87 倍。自挂牌至今，西磁科技共 43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其中 2022 年度共 11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8.93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89.30%。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股票成交规模较小，未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发行底价高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3、稳价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具体可行的稳价措施，相关人员亦出具了稳定

股价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一/（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上述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期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二、控制权集中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其中吴望蕤持有公司 49.26%的股份、童芝萍持有公司 27.12%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4%的股份。吴望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妹夫徐康升及表弟李群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童芝萍为公司董事。请发行人：①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并说明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1	吴望蕤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39.84% 股份，并通过亨升投资间接持股 6.60%，合计持股 46.44%	实际控制人
2	童芝萍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27.12% 股份	实际控制人
3	徐康升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1.40% 股份	实际控制人吴望蕤妹妹之配偶
4	李群富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71% 股份	实际控制人吴望蕤之表弟
5	吴润秋	市场部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0.19% 股份；通过亨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4% 股份，合计持股 0.23%	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之子
6	童志康	-	直接持有公司 1.07% 股份	实际控制人童芝萍之兄长

2、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公司章程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规定了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2）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 2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负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 2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 2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5）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对发行人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发行人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吴望蕤与童芝萍为夫妇，董事徐康升为吴望蕤妹妹之配偶，副总经理李群富为吴望蕤表弟。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背景和行业经验，能够按照相关制度有效履行各自的职责，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发挥实际作用。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2 名，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及相

关专业知识，其中徐荣华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与发行人及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自2022年12月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发行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授予的职权范围及履职要求，深入参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建议及监督的作用。

发行人具备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管理，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文件，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相关承诺函的具体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重要承诺”章节进行披露。

此外，发行人会计师已就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4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西磁科技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公司章程》已规定了关于公司事项决策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控制权集中，但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等具体措施，使得控制权集中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并说明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西磁有限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设立时，林坤都为西磁有限名义股东，童芝萍委托林坤都持有西磁有限股份，实际股东为童芝萍。

2015 年 6 月 2 日，林坤都、吴望蕤、童芝萍签订《投资及股权转让确认书》，书面确认林坤都为西磁有限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童芝萍，所有出资额均来自童芝萍，投资公司所具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均归属于童芝萍，林坤都过去及今后对以上事实无任何异议。

为了解除代持行为，明晰公司股权关系，2015 年 6 月 2 日，林坤都、吴望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林坤都将持有 25% 的西磁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吴望蕤，转让价格经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净资产作价 631.04 万元。因林坤都属于委托投资名义持股，以上股权转让未向林坤都实际支付转让对价。

2015 年 8 月 5 日，西磁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童芝萍与林坤都共同签署《关于童芝萍委托台商林坤都持股宁波西磁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再次书面确认林坤都为西磁有限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童芝萍，同时确认为解除代持行为，明晰公司股权关系，2015 年 6 月，林坤都已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吴望蕤。

童芝萍对于股权转让行为补充确认如下：“本人于 2003 年 8 月到 2015 年 6 月委托林坤都持有西磁有限 25% 的股权，本人是该部分股权的实际持有人。2015 年 6 月 2 日，本人与林坤都、吴望蕤签订《投资及股权转让确认书》，确认了上述事实。同日，本人指示林坤都与吴望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坤都将其代本人持有的西磁有限 25% 股权转让给吴望蕤。该次股权转让行为是本人真实

的意思表示，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 8 月，发行人前身西磁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相关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核实发行底价的确定依据，确认本次发行规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具体内容和审议程序；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查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数据；

（3）结合发行方案有关内容，测算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确认股权分散度；

（4）查阅发行人的股价稳定预案，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分析其有效性。

2、针对控制权集中及公司治理有效性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资料及《公司章程》；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0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取得并查阅了西磁有限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期间签署的相关协议、说明等资料，确认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期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2、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了关于公司事项决策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尽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控制权集中，但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等具体措施，使得控制权集中不会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反馈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发生了部分变化，现就变化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1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电磁除铁器	20232000 ZL2352.5	西磁科技	于铁生、吴福和、徐茂	2023-0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12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	------

1		67557740	36	西磁科技	2023.04.21 - 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2	西磁	67540961	38	西磁科技	2023.04.07 -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		67533657	13	西磁科技	2023.04.07 -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4		67547733	28	西磁科技	2023.06.21 -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5	西磁	67562813	12	西磁科技	2023.04.14 - 2033.04.13	原始取得	无
6		67556833	2	西磁科技	2023.05.07 - 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7		67546085	6	西磁科技	2023.06.21 -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8	西磁	67554416	21	西磁科技	2023.04.07 -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9	西磁	67531276	28	西磁科技	2023.04.07 -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西磁	67540157	2	西磁科技	2023.04.07 -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1	西磁	67555276	36	西磁科技	2023.04.07 -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12	西磁	67532202	13	西磁科技	2023.04.07 - 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 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 /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号
1	电磁除铁器控制系统 [简称：电磁除铁控制系统]1.0	2022.10.01	西磁科技	2023SR0652883	软著登字第 11240054 号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了欧瑞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适用范围	有效期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823S11549R0M	磁性吸力件、永磁除铁器、电磁除铁器及其部件的设计与制造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2023.06.13 - 2026.06.1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陈建荣

王星洁

2023年 7月 10日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网址：<http://www.wei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七、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七、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第二部分 第二轮反馈回复	44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 回复内容的更新	45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17 号”的《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1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WHBJ-C-AOL-2023-09-19

致：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西磁科技”）之委托，担任其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发行人委托事项，本所已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17 号”的《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218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今的变化情况，就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和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一同上报，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取得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发行底价为10.00元/股；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调整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原方案中“发行价格不低于10.00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调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上市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且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除上述发行底价的变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无其他变化，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依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北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最新工商基本情况登记表、变更登记情况汇总表；3、发行人全套工商内档资料；4、发行人设立时涉及到的除工商登记资料外的其他文件包括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等；5、发行人主要财产包括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文件；6、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证照；7、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8、《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是否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依法应当具备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人有关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及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3、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企业信用报告文件、银行流水等；5、市场监督、税务、海关、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7、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8、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等；9、《招股说明书》；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现有股票和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符合《公司

法》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上市，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签署了《承销协议》《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相关市场监管、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等公开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①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②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③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④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2）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②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3）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且由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且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前所述，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38,469,768.69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7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30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

超过 1,7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人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为 89 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7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035.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人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之规定。

（6）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7,735,691.31 元、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0,771,850.27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8.07%、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8.33%，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披露文件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规定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②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⑤未按照《证券法》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⑥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5条的规定。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办公经营场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专利证书、注册商标证书；3、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住房公积金汇缴清册等；5、发行人出具的有关独立性

的声明；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与承诺文件；7、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8、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业务合同；9、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清单、银行流水、纳税申报文件、完税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10、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文件；1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综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监管要求。

五、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公司章程》、全套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3、发起人设立时有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部分查验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在本所律师所核查的发行人现有股东范围内，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吴望蕤；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变更登记情况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西磁有限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3、发行人历史股东、现有股东访谈笔录、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验资报告等；4、中登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5、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等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权结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8月31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的权利限制，发行人股权清晰。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认可或认证文件、证书；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4、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5、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文件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开展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擅自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资质证书过期未续期的情况。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产品进出口外，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机构开展经营活动。

4、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021,840.99 元、118,256,124.76 元、167,651,580.77 元、104,965,186.86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 98.40%、99.15%、99.31%、99.1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其生产经营取得了必要的资质和证照，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稳定，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2、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上查册中心等网络查询到的工商登记信息）；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有关声明及承诺文件；4、发行人关联交易涉及到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5、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会议文件；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关联方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新增。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接受服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招宝磁业[注 1]	采购原材料	-	814.63	845.02	390.76
2	金坦磁业[注 2]	采购原材料	-	242.57	714.62	300.97
3	强红机械	杂项采购	0.04	30.28	23.75	16.51
4	顺安机械	接受劳务	-	-	7.44	36.26
5	皓驰机械	接受劳务	-	60.32	68.41	-
合计			0.04	1,147.80	1,659.24	744.50

[注 1]: 吴望蕤原持有招宝磁业 2.55% 的股权,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吴望蕤将持有招宝磁业 2.55% 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汝鑫招宝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后, 吴望蕤不再持有招宝磁业股权。另, 招宝磁业第二大股东陈威通过西磁科技 2020 年定向增发持有西磁科技 0.94% 的股权。公司与招宝磁业的关联交易认定至 2022 年 7 月。

[注 2]: 吴望蕤原持有金坦磁业 5.00% 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吴望蕤将持有金坦磁业股权转让给招宝磁业, 转让后, 吴望蕤不再持有金坦磁业股权。公司与金坦磁业的关联交易认定至 2022 年 12 月。

(2) 关联销售/提供服务情况

经核查, 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招宝磁业	销售产品	-	-	5.75	6.12
合计			-	-	5.75	6.12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的情形。

(4) 关联租赁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租赁的情形。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经核查,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关联方间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6) 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等, 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应收款项，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报告期内（万元）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款	招宝磁业	-	-	448.66	126.40
应付款	金坦磁业	-	-	29.06	189.57
应付款	强红机械	-	2.39	1.57	1.50
应付款	顺安机械	-	-	-	6.45
应付款	皓驰机械	-	-	6.64	-
其他应付款	吴望蕤	-	-	-	100.00[注 1]

[注 1]：2015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吴望蕤转入公司 160 万元保证金，用于兜底可能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已享受的税收优惠、缴纳滞纳金，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等事项。2021 年 1 月，公司将剩余 100 万元保证金退还实际控制人吴望蕤。

3、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所需，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管理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专门管理文件等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6、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核查，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8、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出让合同》以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税费支付缴纳凭证；2、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文件；3、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4、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5、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6、不动产抵押合同、抵押登记文件等；7、《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2、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

3、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块器	ZL202320995936.7	西磁科技	于铁生, 邱发高, 叶正	2023-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商标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取得了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权利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西磁	67554696	6	西磁科技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2	西磁	67560138	42	西磁科技	2023.07.14 - 2033.07.13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除上述新取得的专利及商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网络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除房屋建筑外，主要为机器设备、通用设备、通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机器设备	6,852,081.43	7,161,398.27	7,045,670.91	5,972,280.30
2	通用设备	322,171.73	358,664.33	461,099.85	493,987.41
3	运输设备	667,152.03	847,960.05	794,521.25	1,169,630.48

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88,781.38	690,725.65	902,166.88	1,169,031.14
	合计	8630186.57	9,058,748.30	9,203,458.89	8,804,929.33

5、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6、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以购买、自行建造、受让或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未发生变化。

8、发行人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2、发行人采购、销售合同台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3、市监、应急、生态环境、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4、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3个重大销售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

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形式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有效期
1	屏南时代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12.08-2024.12.31
2	宁德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2.11.01-2023.11.01
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棒、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4	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棒、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5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磁棒、磁力过滤设备	以订单为准	2021.01.01-2023.12.31
6	琥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磁力过滤设备、磁力架	6,393,376.00 元	2023.4.24
7	Bunting Magnetics Co.	订单合同	吸重产品、磁选棒	403,581.00 美元	2022.12.16
8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磁力过滤设备器	3,556,240.00 元	2022.11.17
9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磁力过滤设备	2,256,000.00 元	2022.10.18
10	广西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磁力过滤设备	3,500,000.00 元	2022.06.21

（2）采购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个重大采购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形式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宁波科田磁业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永磁材料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
2	宁波科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永磁材料	1,100,000.00 元	2023.03.21
3	杭州钱江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合同	永磁材料	3,480,000.00 元	2022.10.08

（3）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个借款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

借款合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 金额(万元)	借款/授信 期限	年利率 (%)	担保 方式
1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宁波分行	7399220913	2,500.00	2022.09.15 - 2025.09.14	提款申请 中明确每 笔借款利 率	最高额 抵押
2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镇海支行	05200ED22BN893N	1,000.00	2022.12.13 - 2024.8.12	借款借据 中明确每 笔借款利 率	-

（4）抵押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抵押担保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保证/抵 押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主债 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 性质	担保期间	抵押 物
1	西磁 科技	西磁 科技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7399220913-1	2,500.00	最高 额抵 押	2022/09/15 -2025/09/14	浙 (2022)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 权第 00123 74号
2	西磁 科技	西磁 科技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ZD940920210 0000011	200.00	最高 额抵 押	2021/06/10 -2025/08/17	浙 (2022)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 权第 00130 60号
3	西磁 科技	西磁 科技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宁波 分行	ZD940920220 0000015	6,396.60	最高 额抵 押	2022/08/18 -2024/06/30	浙 (2022) 宁波市 (镇海) 不动产

								权第 00130 60号
--	--	--	--	--	--	--	--	--------------------

（5）技术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技术合同。

（6）租赁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产权登记情况
1	西磁科技	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注]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5,528.03	2019.07.01 - 2024.06.30	租赁第一年和第二年，即 2019.07-2021.06 双方议定年租金为含税价 880,000 元；租赁第三年 2021.07-2022.06 以上一年年租金为基数，按 2020 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调第三年租金；租赁第四年、第五年租金按此类推	未办理
2	西磁科技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宁波市镇海区海浦镇丽油路99号	130.00	2022.01.01 - 2024.12.31	15,600.00 元/年	未办理

[注]：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 2023 年经营出现异常，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并于 2023 年 4 月被认定为失信执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应收租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缔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

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所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

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账款均是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均是合法、有效的。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其前身西磁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内档资料；2、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3、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未进行过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核查，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重新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或对前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综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文件：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资料、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相应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工商变更情况表、发行人及其前身西磁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文件；2、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会议决议等；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文件、简历等；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征信报告等；5、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文件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上述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发行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有关认定文件；3、发行人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聘用的退役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保参保证明文件；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文件；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政府补助转账凭证及相应补助文

件；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年度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5、13	5、13	13	1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15、2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不同，具体如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2023年度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西磁科技	15%	15%	15%	15%
磁云科技	20%	20%	20%	20%
磁源磁制品	20%	20%	20%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9年11月27日，西磁科技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93310011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2年12月1日，西磁科技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22331010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磁源磁制品和磁云科技符合小微企业标准，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批准文件和文号
2020年度	1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12,314.00	《关于办理2020年上半年度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江北区人力社保局）
	2	成长型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9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镇海区初创期、成长型、“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的通

				知》（镇经信[2020]105号）
	3	管理咨询补贴	172,6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镇海区制造业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镇经信[2020]107号）
	4	科技创新企业补助	30,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镇海区科技创新券兑现工作的通知》（宁波市镇海区科学技术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5	生态文明奖励	30,000.00	《宁波市美丽宁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授予宁波市海曙区格林美语幼儿园等 63 家单位第十八批宁波市绿色单位称号的通知》（甬美丽办发[2020]7号）
	6	以工带训补贴	7,50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企业以工代训补贴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0]44号）
	7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102,726.00	《镇海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一批）》（镇海区就业管理中心）
	8	“两直”补助	20,000.00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的通告》（镇海区市场监管局）
	9	困难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1,756.00	《镇海区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情况公示（第五批）》（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	1	吸纳高校生社保补贴	7,200.00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单位吸纳）服务指南》（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党员服务补助	20,000.00	《2020 年度两新党建工作经费拨付分配表》（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委员会）

	3	企业留工奖励	40,000.00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浙里过年、镇海有礼”专项行动的通知》镇政法[2021]7号
	4	专项资金补助	32,500.00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凤凰计划”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甬财金[2021]311号）
	5	紧缺工种岗位补贴	6,000.00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实施细则》（甬人社发[2020]41号）
	6	党费补贴	5,000.00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镇海区“党建强、发展强”新经济与新社会组织示范点的通知》（区委组[2021]80号）
	7	专项扶持资金	5,000.00	《宁波市支持外贸企业通过线上模式开拓国际市场扶持资金申报通知》（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2022年度	1	稳岗返还补助	16,321.38	《镇海区 2020 年度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四批）》（镇海区人力社保局）
	2	2021 年度企业首次销售上台阶奖励	5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镇海区首次年销售上台阶奖励资金的通知》（镇海区经信局、镇海区财政局）
	3	稳岗返还补助	51,450.67	《镇海区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一批》（镇海区人力社保局）
	4	2022 年镇海区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奖励	118,56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镇海区制造业质量管理提升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2]100号）
	5	2022 年一季度产值达标奖励	10,000.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留工优工促生产的通知》（甬政办发[2021]73号）
	6	202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100,000.00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中小〔2022〕95号）

	7	实践基地奖励 2022	10,000.00	《关于公布 2022 年度镇海区新增高校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的通知》（镇人社发〔2022〕85 号）
	8	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5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 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
	9	稳岗补贴	843.64	《镇海区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二批）》
	10	稳岗补贴	289.56	《镇海区 2020 年度稳岗返还情况公示（第五批）》（镇海区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11	稳岗补贴	421.82	《镇海区 2021 年度稳岗返还（原“稳岗补贴”）情况公示（第二批）》
2023 年度 1-6 月	1	2021 年度澥浦经济发展奖励	18,790.00	《关于促进澥浦镇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澥政〔2023〕41 号）
	2	高新技术企业市级奖励（2022 年度高企认定市级奖励）	100,000.00	《关于 2022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的公司》（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3	202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奖励	1,250,400.00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镇海区财政局）
	4	留工补贴	9,500.00	《关于做好支持企业稳岗优工促生产相关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1 号）
	5	2022 年两化融合贯标奖励资金	200,000.00	《镇海区经信局 镇海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企业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镇经信〔2023〕86 号）
	6	研发经费补助	57,700.00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宁波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工作的通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
	7	2022 经济发展奖励	35,000.00	《澥浦镇人才发展政策实施办法》（澥政〔2022〕9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有的上述已披露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政策符合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包含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2、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3、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6、《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办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予以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未发生变更。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磁源磁制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磁源磁制品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

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磁云科技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根据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磁云科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市场监管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镇海区市场监管局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用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员的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2、社会保险费纳税申报表、职工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医疗保险参保证明；3、住房公积金收款结算凭证、缴存清册；4、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6、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社保、公积金未缴情况的说明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障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实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总人数
医疗、养老、失业、生育保险	176	191	178	184	148	156	115	123
工伤保险	176		178		148		115	
住房公积金	175		175		147		116	

[注]：员工总人数系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和兼职人员，不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

年份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公司在职总人数		191	184	156	123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76	172	146	115
	未缴纳人数	15	12	10	8
	退休返聘人员	10	9	7	6
	自愿放弃缴纳	2	2	2	2
	兼职人员	-	-	1	-
	当月新入职人员	3	1	-	-
	当月离职人员	-	6	2	-
	缴纳比例	92.15%	93.48%	93.59%	93.50%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75	170	145	115
	未缴纳人数	16	14	11	8
	退休返聘人员	10	9	7	6
	自愿放弃缴纳	2	2	2	2
	兼职人员	-	-	1	-
	当月新入职人员	4	3	1	-
	当月离职人员	-	5	2	1
	缴纳比例	91.62%	92.39%	92.95%	93.50%

[注]：由于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结算日期不同，因此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处12月新入职和离职人员人数有所差异。未缴纳人数、缴纳人数与总人数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当月存在离职人员。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当期员工总人数间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部分新入职员工根据其入职时间未能在入职当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办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在次月为该部分新入职员工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

可能面临的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自愿承担公司因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遭受的一切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本所律师网络查询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招股说明书》；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3、发行人出具的发展目标文件。

（二）核查内容及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ys/>）等公开网站进行了查询，同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资料：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的承诺；4、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企业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二）核查内容及结果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诉讼、仲裁案件，也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共同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

经审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股权激励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前制定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如下：

2015年7月，吴望蕤将持有本公司13.11%的股权转让给持股平台亨升投资，对应实收资本217,020元，转让价格为12.08元/股。另根据2015年6月发生的前次股权变更时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8,046,233.43元，该评估值已由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甬第264号评估报告，即公司评估价格为16.94元/每股，转让价格与评估价格差额为4.86元/每股，该次股权转让实质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具有股权激励作用，公司按照差额作为股份

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1,054,861.20 元。股权激励费用已在 2015 年 1-8 月利润表管理费用科目中一次性确认，影响当期净利润 1,054,861.20 元，该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持股平台亨升投资成立以来，存在有限合伙人离职退伙后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其他在职员工的情况，该情形涉及股份支付，根据转让价格与转让时审定每股净资产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为 7.76 万元。上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发生在报告期前，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影响。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在报告期前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亦未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公司 2023 年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该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况，已在《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完整披露。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及〈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1、2023 年 1 月 18 日实际控制人吴望蕤与平安证券、开源证券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平安证券、开源证券（乙方）等 2 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甲方）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

第三条 乙方根据认购合同认购标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后，如出现下列情形，则自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受让乙方所持的全部标的公司股份。相关情形包括：

（1）标的公司在认购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未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

（2）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

（3）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申请主动终止挂牌的；

（4）标的公司因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制终止挂牌”中所列示的相关情形，且已披露标的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的；

（5）标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标的公司变更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后，又将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非做市交易的；

（8）标的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并自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

（9）标的公司被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转让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让。受让价款金额计算方式如下：以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作为本金，按照年化利率 8% 计算的利息与本金之和。上述受让价款中的利息部分计息期间自标的公司收到乙方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之日起开始，至乙方出具书面函件之日终止。

若甲方未能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受让，则视为违约，乙方可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日息 0.05% 逐日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及违约金为止。

第四条 如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根据该特殊投资条款第四条内容，如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则本特殊投资条款自动终止，平安证券、开源证券相关协议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2023年1月5日实际控制人吴望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签订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吴润秋、洪晶惠、吴福和、徐茂、章永烽、刘旋、邱发高、徐飒、翁宇力（乙方）等9名发行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甲方）签订了《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第一条 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为24个月，对于乙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乙方自愿承诺在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转让。

第二条 乙方若属于公司按程序认定为核心员工且前述锁定期24个月满前离职的，锁定期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甲方有权进行回购，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回购价格为乙方认购股份的价款（以下简称“投资款”）；若乙方属于公司按程序认定为核心员工且前述锁定期24个月满前离职的，锁定期满后若其将所持有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转让，甲方有权就超出投资款的超额收益部分进行追索。

第三条 限售期满甲方行使回购权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的全部手续，股权转让过程中如涉及相关的税费按规定各自承担。

根据上述条款，若出现核心员工在定向发行锁定期内离职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相关协议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约定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未有其他特殊投资约

定。上述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如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定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和要求，继续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待审条件。

第二部分 第二轮反馈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部分 财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6月30日后《审核问询函》 涉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3.主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1)技术研发过程。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均为19年后取得。公司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于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电磁除铁设备自2022年开始销售。请发行人：①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述4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③结合发行人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品性能

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2)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发行人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并且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具体差异，在产品性能、稳定、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在制造过程中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③结合公司永磁、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

(3)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申报材料显示，姚建东从前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电磁除铁设备的开发研究工作，自2023年起开始负责电磁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姚建东的历史任职情况、离职前公司的时间、具体原因及相应的研发成果；2023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技术研发过程。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和16项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均为19年后取得。公司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于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电磁除铁设备自2022年开始销售。请发行人：①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述4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③结合发行人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在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价格、产品性能的比较情况，说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一）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以及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说明上述产品自2021年开始投入推广、2022年开始销售即实现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按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别披露报告期内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相应的产销量、收入、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件、万元、元/件

2023年1-6月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价格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880	807	2,448.02	30,334.82

电磁除铁设备	19	38	1,144.51	301,187.70
合计	899	845	3,592.53	-
2022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收入	价格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1,770	1,533	3,107.83	20,272.86
电磁除铁设备	40	15	400.68	267,120.95
合计	1,810	1,548	3,508.51	-
2021 年度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953	868	1,652.01	19,032.41
电磁除铁设备	-	-	-	-
合计	953	868	1,652.01	-
2020 年度				
自动永磁除铁设备	566	507	792.38	15,628.75
电磁除铁设备	-	-	-	-
合计	566	507	792.38	-

报告期内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技术特点和应用领域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之“（一）技术创新、（二）产品创新”。

2、相关产品在化工、食品、医药等领域的具体销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分行业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在化工、食品等领域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领域	2023年1-6月 销售额	2022年销售 额	2021年销售 额	2020年销售 额
自动永磁除铁 设备	机械	518.47	1,670.98	440.56	200.42
	电子	1,641.93	822.57	607.06	149.53
	化工	240.00	386.19	480.92	263.98
	贸易	2.02	90.46	10.07	21.30

产品	销售领域	2023年1-6月 销售额	2022年销售 额	2021年销售 额	2020年销售 额
	食品	31.89	68.35	72.73	115.03
	其他	13.70	69.28	40.67	42.12
	合计	2,448.02	3,107.83	1652.01	792.38
电磁除铁设备	电子	396.55	215.93	-	-
	化工	133.81	54.34	-	-
	贸易	-	52.63	-	-
	机械	614.16	51.33	-	-
	其他	-	26.45	-	-
	合计	1,144.51	400.68	-	-

”

（二）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1、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专利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1	连续在线粉体永磁自动除铁技术	ZL201911211123.9	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器	发明
		ZL202022338947.7	一种可自动清理的旋转式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341491.X	一种伸缩式除铁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276765.8	一种全自动强磁除铁机	实用新型
2	粉体永磁自动除铁防堵技术	ZL202122397127.X	具有双支撑振动磁格栅的除铁器	实用新型
3	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21180305.1	一种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实用新型
4	双腔体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10578409.6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发明
		ZL202122398719.3	双腔体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器	实用新型
5	高比重固液混合物自动除铁技术	ZL202221274865.3	一种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实用新型
6	颗粒物料连续在线磁性分离技术	ZL201911211124.3	一种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机	发明
7	自润滑旋转密封技术	ZL202022341492.4	一种自润滑轴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8	卫生级旋转气密封技术	ZL202022339039.X	一种自润滑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9	永磁棒自动脱磁技术	ZL202221179654.1	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	实用新型
10	永磁磁路设计技术	ZL202122397053.X	一种易清理水滴型磁格栅永磁筒	实用新型
		ZL201721297339.8	一种磁棒	实用新型
11	高精度加工领域连续在线磁性过滤技术	ZL202010263738.2	一种高精度加工领域用磁性过滤器	发明
12	电磁除铁器恒定磁场输出技术	ZL202210578358.7	一种电磁除铁器自动控制系统	等待实审提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取得过程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1	发明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10578409.6	为解决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的难题，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 年 4 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适用于高粘度浆料的除铁产品；2022 年 1 月，项目组完成产品整体设计及电气设计；2022 年 5 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26	2023/1/6
2	发明	一种高精度加工领域用磁性过滤器	ZL202010263738.2	为给国内高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产品选择机会，完善公司的除铁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19 年 4 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提升除铁产品性能质量；2019 年 5 月项目组进行整体设计；2019 年 12 月完成设备吸铁能力测试、除渣能力测试，减速电机的性能测试等；2020 年 4 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4/7	2023/1/10
3	发明	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器	ZL201911211123.9	为减少客户后续维修成本，丰富公司除铁产品，2018 年底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种双密封刮板除铁设备；2019 年中旬完成整体方案设计；2019 年末申请相关专利。	2019/12/2	2021/1/5
4	发明	一种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机	ZL201911211124.3	为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加客户对产品的选择性，提高客户粘性及增加颗粒物料领域的除铁能力，提升除铁效果，2019 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磁板补偿式皮带除铁设备；2019 年 3 月研发部门进行磁辊、从动轴和传送带、下料装置等设计；2019 年 7 月起进行磁板补偿功能及不同频率下除铁效果的测	2019/12/2	2022/4/1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试；2019年12月申请相关专利。		
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320002352.5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市场提供性价比高的选择,2022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高粘度浆料电磁除铁设备;2022年2月,研发部门进行新的控制系统、承压浆料管路等设计;2022年8月进行除铁能力测试;2023年初申请专利。	2023/01/03	2023/05/09
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浆料搅拌除铁器	ZL202221274865.3	为实现在线自动清理流体除铁,降低工人工作强度和人工成本、降低运行能耗、满足客户节能的需求,2020年起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除铁设备;2020年4月进行设备整体功能、处理模块系统等设计;2020年9月完成相关测试;2020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26	2022/11/18
7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275049.4	为解决高粘度浆料自动除铁的难题,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年4月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适用于高粘度浆料的除铁产品;2022年1月,项目组完成产品整体设计及电气设计;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26	2022/9/20
8	实用新型	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	ZL202221179654.1	为配合相关除铁设备的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知名度,2021年5月公司开始构思一种气动自脱磁磁棒;2021年10月公司完成整体设计;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17	2022/10/14
9	实用新型	一种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器	ZL202221180305.1	为解决重要客户的难题,建立更好的供应关系、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2021年5月公司研发部门开始构思低粘度浆料自动除铁设备研发;2021年6月进行滑组结构的选型、自清理磁棒设计、框架结构设计等工作;2021年11月完成整机试装、测试;2022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2/5/17	2022/9/20
10	实用新型	具有双支撑振动磁格栅的除铁器	ZL202122397127.X	为满足特殊客户的要求和丰富公司产品线,2020年7月研发部门开始构思相关除铁设备设计开发;2020年8月进行磁力架系统、气	2021/9/30	2023/1/1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动系统等设计；2021年4月进行设备吸铁能力、除渣能力测试及电气电子控制设备的控制路径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测试；2021年申请相关专利。		
11	实用新型	一种易清理水滴型磁格栅永磁筒	ZL202122397053.X	为最大程度发挥磁棒捕捉铁杂质的能力，2016年起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除铁设备设计开发；2016年2月进行磁钢、生产水滴形截面设计等；2016年底进行测试，2021年申请相关专利。	2021/9/30	2023/2/3
12	实用新型	双腔体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器	ZL202122398719.3	为解决重要客户的难题，建立更好的供应关系、提升公司产品丰富度、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2020年10月司研发部门构思一种自动高粘度浆料除铁设备；2021年4月研发部门完成提升系统、密封系统设计，2021年6月完成系统稳定性测试；2021年9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1/9/30	2022/4/5
13	实用新型	一种可连续工作的磁过滤器	ZL202022338914.2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可连续工作的磁过滤器；2020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整体图纸的设计；2020年下旬完成测试，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9/7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动清理的旋转式除铁器	ZL202022338947.7	为满足客户对于自动清理除铁设备的需求，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自动清理的旋转除铁设备研发；2020年6月研发部门完成自动清理结构、旋转密封等设计；2020年8月完成吸铁能力及排渣能力测试；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9/7
15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气密封结构	ZL202022339039.X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技术研发；2020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管道连接件的设计；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8/17
16	实用新型	一种伸缩式除铁器	ZL202022341491.X	为有效去除磁棒上吸附的铁磁性杂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设计一种伸缩式除铁设备；2020	2020/10/20	2021/9/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年5月完成壳体及伸缩装置设计； 2020年8月完成相关性能测试； 2020年10月申请相关专利。		
17	实用新型	一种自润滑轴密封结构	ZL202022341492.4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节约人工费用，2020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相关技术研发；2020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管道连接件的设计；2020年末申请相关专利。	2020/10/20	2021/8/17
18	实用新型	一种一体式旋转除铁器	ZL201920239134.7	为增加设备除铁时的安全性，节省除铁的劳动成本，2017年公司研发部门构思研发相关除铁设备；2017年4月进行动力连接设计；2017年9月进行总体组装及测验；2019年申请相关专利。	2019/2/26	2019/12/13
19	实用新型	一种除铁车	ZL201721848821.6	为保证用户在多点高频的除铁要求下能增加设备的使用效率，减少固定设备的配备成本，2017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可移动的高表磁并联除铁车；2017年中完成管道、框架设计；2017年下旬完成试验项目测试；2017年底申请相关专利。	2017/12/26	2018/5/8
20	实用新型	一种磁棒	ZL201721297339.8	为最大程度发挥磁棒捕捉铁杂质的能力，满足更多客户的需要，2016年初公司开始构思相关磁棒研发；2016年中旬研发部门完成程序编制、磁棒制作；2017年申请相关专利。	2017/10/10	2018/8/7
21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强磁除铁机	ZL201520276765.8	为加强除铁效率、减少人工成本，2014年初公司研发部门构思一款全自动强磁除铁机；2014年6月公司研发部门完成框体设计等，2014年12月完成相关测试，2015年5月申请相关专利。	2015/4/30	2015/9/2
2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清块器	ZL202320995936.7	针对部分粉体物料在输送及过滤的过程中易抱团结块进而造成堵料或影响过滤效果的问题，2023年3月公司组织研发人员研讨解决方案并开展了方案设计，4月完成了总体方案设计，并同步申请了专利，6月完成样机制作，7月客户试用成功，9月取得了专利授	2023/4/27	2023/9/1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编号	取得过程	申请日期	授予日期
				权。		

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是磁力过滤设备企业不断深入下游厂商供应体系、维持长久合作的重要保证。发行人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研发部门针对日常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对客户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积极研究完善相关产品技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新技术形成后，研发人员及公司领导根据技术的特点、应用领域等判断、商议申请专利的可行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正式申请专利。

3、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成立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公司的具体研发工作。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动及发展战略的调整，及时完善管理制度，从研发人员结构、专业结构等方面强化对技术研发的管理，使之更好地服务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储备充足，具有独立开展技术研发的人才需求。发行人目前拥有的 4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多项核心技术均由自身技术人员通过自有设备、平台独立研发形成，不存在借助第三方的情况。

发行人经过数十年的发展，技术水平和制造工艺已经取得长足进步。一方面，经过长期技术积累，电磁学、机械、自动化、材料学等学科的工业应用水平不断提高，磁路设计、磁系设计、槽体设计、结构强度设计、密封设计等方面的水平已经成熟，部分产品的工艺设计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结合数十年的自主研发创新和本土应用经验，发行人自研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产品，缩小了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异。另一方面，企业加工工艺、检测手段不断丰富，加工制造能力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

二、产品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研发的自动永

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发行人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并且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②补充披露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与普通手动永磁设备的具体差异，在产品性能、稳定、节能方面的具体提升情况，在制造过程中技术创新性、先进性的具体体现。③结合公司永磁、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功耗、可靠性，选别、除杂和提纯效率等指标量化分析公司产品与隆基电磁、华特磁电等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进一步说明上述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体现

（一）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1、补充披露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同类永磁、电磁除铁设备在发行人产品推出前后的市场竞争格局、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以及设备的创新性

1、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磁力过滤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行业已达到高度市场化的状态。由于磁力过滤设备产品的多样性以及产品应用的广泛性，从事磁力过滤设备产品相关研发和生产的企业数量众多，且多以中小规模民营企业为主，市场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

在发行人推出具备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之前，市面上的永磁除铁设备多为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中小规模企业之间同质化竞争普遍存在，相当一部分企业缺乏有效的竞争手段，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价格竞争日趋激烈。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机械化程度提高，下游对本行业磁力过滤设备的高效化和自动化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在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的研发中投入了大量经费及人力，深耕于产品除铁精度、自动连续清理、个性化需求定制等方面，成功推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的竞争力，磁力过滤设备的竞争也正在从原来相对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演变成定制化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自动高效的工艺技术、除杂效率和精度及产品更新迭代等全方位的竞争，磁力过滤设备的产能逐渐向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具有技术和品牌优势的龙头企业集中，市场竞争环境将逐步优化。

在发行人推出电磁除铁设备之前，国内电磁除铁设备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产品引进，相较于国内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厂商，国外电磁除铁设备及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竞争力强，在电磁除铁设备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在国产替代以及行业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发行人推出的电磁除铁设备各项综合性能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公司电磁除铁设备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采用恒定磁场控制功能，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并且生产成本及产品售价更低，具有性价比优势。随着公司产品品牌、质量、服务的提升，公司电磁除铁设备逐步进入下游市场，产品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大幅提升，2023年1-6月公司电磁除铁设备实现销售1,144.51万元。

发行人具备快速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适应下游高效化、自动化和节能化的需求，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产品，覆盖更多的项目需求从而拉动业务增长，发行人未来市场增长空间较大。

2、主要技术路径及其变化情况

永磁除铁设备是以钕铁硼、铁氧体等高矫顽力、高剩磁的稀土磁性材料组成磁源，形成强力磁场，用于吸除铁磁性杂质，包括铁、镍、锰及其化合物等；电磁除铁设备是通过励磁线圈在通电过程中产生强磁场，吸附非磁性物料中的铁磁

性杂质。各磁力过滤设备生产企业所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路径基本一致，且在发行人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推出前后未发生变化。国内企业在生产磁力过滤设备的技术路线上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产品使用的技术是在行业通用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创新和应用创新，符合磁力过滤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

2、在发行人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下，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1）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型、产品结构、产品尺寸、下游应用领域和客户结构等方面也存在差异。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公司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以及多项成熟的核心专利技术，产品成熟度高。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比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研发人员占比	隆基电磁	20.60%	20.22%	18.47%	18.30%
	华特磁电	17.07%	16.77%	17.38%	17.44%
	平均值	18.83%	18.50%	17.92%	17.87%
	西磁科技	17.28%	17.39%	16.03%	16.26%
研发费用率	隆基电磁	4.68%	5.26%	3.38%	3.60%
	华特磁电	2.45%	4.99%	3.95%	6.81%
	平均值	3.56%	5.12%	3.66%	5.21%
	西磁科技	3.02%	3.98%	3.84%	5.04%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整体平均水平相近。公司为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持续研发投入，受具体研发项目类型、进度及过程控制差异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94.56 万元、457.84 万元、671.61 万元和 319.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3.84%、3.98%和 3.02%，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复合增长率为 30.47%。受益于公司长期深耕精密除铁领域，一方面，长期以来积累了经验丰富的稳定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人员普遍具有多年研发从业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占总研发人员的比例为 34.38%；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成功掌握了磁力过滤设备设计制造中所需的磁路设计、机械加工、焊接及配套电气控制系统研发设计等多个领域技术。在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发行人研发的效率和成功率能够得到充足保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融资渠道的不断丰富，公司将逐步扩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投入将得到显著提升。

（2）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1) 技术优势具体体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深耕精细除铁领域二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磁力过滤设备不断向自动化、高效化、适应下游需求的方向发展，公司不断完善从普通永磁除铁设备到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的产品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并在电子材料行业实现了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的产业化应用。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一/（二）说明上述 4 项发明专利及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的取得过程，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自主研发过程、研发人员及技术演进情况，是否存在技术壁垒，是否依靠发行人自身技术人员、设备、平台独立实现，是否具备支撑产品更新换代及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相应的技术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随着发行人成长长期积累而成，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蕴含了大量的磁力过滤设备领域行业知识与技术诀窍。

2) 产品优势的具体体现

公司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磁力过滤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成功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 and 自动化为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其中，公司创新研发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普通手动永磁除铁设备需停机清理杂质、正压工况无法使用、原料损耗较大以及除铁效率较低等问题；公司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解决了现有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磁场强度降低和原料浪费等问题。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自动永磁除铁设备产品上的技术先发优势，总结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在电子材料行业的推广经验，将自动永磁除铁设备、电磁除铁设备等相关产品向化工、食品、医药等行业延伸拓展，进行增量市场开拓，同时把握存量设备更新迭代的市場机会。公司还将在加大国内营销推广的基础上，将国内市场的优势和经验向海外市场扩展复制，加大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的海外推广力度。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三、核心技术权属是否清晰。申报材料显示，姚建东从前公司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主要从事电磁除铁设备的开发研究工作，自 2023 年起开始负责电磁相关产品的推广销售和售后服务。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姚建东的历史任职情况、离职前公司的时间、具体原因及相应的研发成果；2023 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23 年起未从事研究工作的原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与姚建东存在联系，相关核心技术及所涉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姚建东于 2023 年初由研发部转入市场部，工作职能由电磁产品的研发转变为电磁除铁设备的推广销售、售后服务、技术咨询。该项工作变动的主要原因系现阶段电磁产品的研发已取得相应成果，并自 2022 年开始销售，2023 年开始量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电磁除铁设备的在手订单分别约 1,081.00 万元、918.32 万元。由于电磁除铁设备对于公司来说是新产品，与发行人原有产品的技术原理不同，公司为了加大该产品的营销力度，提高售前营销成功率和售后客户满意度，因此安排姚建东作为销售工程师从事电磁除铁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工作。

姚建东自入职发行人以来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如浆料电磁除铁器的设计开发项目、EMS300 电磁除铁器设计开发项目等。发行人核心技术所涉及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与姚建东访谈确认，姚建东未与包括其前公司在内的其他任何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类似条款，其在公司的研发行为不会导致西磁科技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同时姚建东出具承诺，若因其个人原因导致公司相关电磁除铁技术产生知识产权诉讼、纠纷，其愿意承担上述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问题 4.生产经营合规性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劳动用工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的情形。此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7 家，其中 2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有效劳务派遣资质。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3)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粉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料、回收粉末、金属沫以及废润滑油、

废皂化液等，其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4)生产经营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请发行人：①说明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②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如被责令拆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2374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	5,528.03	出租	抵押
2	浙(2022)宁波市(镇海)不动产权第0013060号	西磁科技	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99号	15,886.35	厂房、办公	抵押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用途为出租，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不涉及发行人资本化或费用化支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23.3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12%、0.17%，占比较低。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存在障碍，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但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极低，目前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厂房对外出租，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也不属于发行人办公用房，拆除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米）	占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959.73	4.48%
其中：发行人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面积	416.31	1.94%
由承租人自行搭建的无证构筑物面积	543.42	2.54%
公司房屋建筑总面积	21,414.38	100.00%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4.48%，其中由发行人自行搭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报告期内形成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该厂区整体出租收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取得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公司当年末资产总额比例	267 号厂区整体出租收入	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	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3.30	0.12%	21.91	3.80	0.0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4.40	0.11%	85.90	14.91	0.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6.60	0.18%	84.86	14.73	0.1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8.80	0.23%	83.81	14.55	0.19%

注：上表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对应出租收入=267 号厂区整体出租收入*无证建筑物/构筑物面积/267 号厂区整体房屋建筑面积。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也不属于发行人办公用房，发行人已将其对外出租，报告期内相关无证建筑物/构筑物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9%、0.12%、0.09% 和 0.04%，整体占比极小，如拆除或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收入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由于承租方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出现异常，资金周转存在困难，并于2023年4月被认定为失信执行人。2023年发行人仅将1-3月租金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对卡勒汽车部件（宁波）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应收租金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计划将对外出租的267号厂区收回，后续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23.30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且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

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但根据本题之“1、结合前述情况以及相关建筑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说明相关问题解决情况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之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23.3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承诺依法承担因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与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镇海区行政区域内未因违反自然资源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在辖区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住建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受到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

综上，公司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构筑物事项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并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发行人房屋建筑总面积较小、其中由发行人自建的无证房产面积仅占 1.94%，且报告期末账面价值仅为 23.30 万元，报告期内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收入为对外出租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有效。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披露该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均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267号公司厂区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用途为出租，其中部分构筑物系承租人临时搭建，不涉及发行人资本化或费用化支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办妥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账面价值为23.30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重分别为0.12%、0.17%，占比较低。

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公司存在上述无证建筑物/构筑物被有权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劳动用工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上限的情形。此外，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 7 家，其中 2 家劳务派遣公司在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未取得有效劳务派遣资质。请发行人：①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②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一）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列表说明报告期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共九家，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GTNND9E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5 号楼 D004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09-09 至 2022-07-29
登记状态	注销（2022年07月29日注销）

2)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CH7QP3A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东路五里牌车站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包装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物业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06-1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3)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CK59L3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庙戴路 18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人才中介；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

	划；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工业生产线承包；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10-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4)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H4AW5XP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兴东路 72 号（龙湖商业中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0-03-13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5)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曾用名	宁波博毅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9RH6R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双创中心 58 幢 2 号 134 室
注册资本	5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冰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家政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专用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8-10-1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	----

6)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CJF3G6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 11 幢 956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龙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家政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8-08-24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7)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H8G XK72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龙山镇兴东路 72 号（龙湖商业中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国聪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09-2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8) 宁波琪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琪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BWHPCN1X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715 号 9-2-47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形象策划;装卸搬运;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日用电器修理;日用品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以上不含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08-05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9) 宁波力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力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C9YNLQ1G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滨海经济开发区日显路 8 号 6 号楼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罗凤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生产线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23-02-28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

(2)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采购金额、是否具备资质等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	采购金额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限	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期间
1	宁波亚青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90.53	330201202103170037	劳务派遣	2021年3月17日至2024年3月16日	2021.8-2022.5
2	宁波协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4.97	330211201808010070	劳务派遣	2018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2021.5-2023.6
3	宁波鼎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34.62	330211201810310080	劳务派遣	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2022.1.-2022.12
4	慈溪市佳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22.27	330282202103090010	劳务派遣	2021年3月9日至2024年3月8日	2022.6-2023.3
5	宁波博毅尔供应链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5.63	与发行人合作期间未取得	-	-	2022.3-2022.5
6	宁波企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2.80	330205201809100076	劳务派遣	2018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2020.5-2021.3
7	慈溪市优跃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3.04	未取得	-	-	2022.1
8	宁波琪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7.18	330205202211090080	劳务派遣	2022年11月9日至2025年11月8日	2023.1-2023.6
9	宁波力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车间操作工	10.08	330282202303240013	劳务派遣	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2023.4-2023.6

2、说明 2 家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分别为 8.63 万元、89.93 万元、75.13 万元和 27.4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17%、1.14%、0.69%和 0.41%；其中发行人与未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派遣供应商合作发生的费用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8.7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0.00%、0.00%、0.08%和 0.00%。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较小，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未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劳务派遣费总金额（a）	27.42	75.13	89.93	8.63
合作期间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b）	-	8.67	-	-
营业成本（c）	6,664.73	10,844.23	7,873.83	5,020.38
劳务派遣费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a/c）	0.41%	0.69%	1.14%	0.17%
合作期间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b/c）	-	0.08%	-	-

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的定价结算系按照劳务派遣协议的约定，结合劳务派遣岗位的工作内容、时间及工作强度，参照发行人同类岗位薪酬待遇等因素综合确定劳务派遣服务价格，按工时计费，并依据劳务派遣人员的实际出勤记录进行结算，公司合作的各劳务派遣供应商价格基本一致，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的相关上述费用均全部结算支付。

同时，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的工商信息及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未取得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采用劳务派遣员工工作的原因、具体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

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2、说明采取相应用工方式的必要性，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及相应规范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3.15%、11.86%、3.66%及4.02%。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21年度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2021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导致2021年5月、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情形。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3.66%、4.02%。”

经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西磁科技在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宁波磁源在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宁波磁云在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领域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方面，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针对上述事项，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招聘全职员工的方式满足生产需求，并对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形进行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完成整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至 10% 以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环保合规性。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粉尘颗粒物、金属边角料、焊接废料、回收粉末、金属沫以及废润滑油、废皂化液等，其中废润滑油、废皂化液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主要生产流程，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相关备案及审批流程，生产经营污染物排放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转移、运输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之“（八）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排污达标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实施登记管理，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报告期内委托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了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结果均为达标，具体情况如下：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	------	------	------	------	------

检测机构	检测对象	报告时间	报告编号	检测内容	达标情况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0年10月15日	HJ203502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1年10月26日	HJ213644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1年8月20日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ZTE202109541	废水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2年10月24日	HJ223542	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2年10月25日	JC221227	空气有毒物质、噪声	排放达标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西磁科技	2023年5月16日	HJ231370	无组织废气	排放达标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公司接受环保部门的现场检查主要为当地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的例行检查，相关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要求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行政处罚。

3、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8日。发行人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均按规定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募投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已在宁波市镇海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过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出具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行政处罚。

发行人子公司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生产经营、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

环保要求。”

四、生产经营规范性及有效性。请发行人：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一）列表披露公司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的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 10%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3、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及本问题回复之“二、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性”	自 2022 年 4 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 3.66%、4.02%；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	否	否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领域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2	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及本问题回复之“一、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p>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发行人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将对外出租的 267 号厂区收回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届时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p> <p>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否	否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的员工情况”之“2、社会保障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较低，公司积极整改并对员工进行宣导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该 2 名员工已出具相关说明“（1）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承诺今后不会就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司追偿或提出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3）本人确认自入职</p>	否	否

序号	违法违规、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	基本情况	规范整改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p>以来未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截止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亦不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西磁科技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由于西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因该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及被有权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医疗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但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情况具体如下。下述事项但均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1	劳务派遣用工总量超过10%	2021年5月、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	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21年度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2021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由此导致在2021年末的时点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	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3.66%、4.02%；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劳务派遣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用工，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项而被有关政府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劳动保障领域未受到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	公司发生的劳务派遣金额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未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标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部分建筑物/构筑物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构筑物未取得	发行人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发行人	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		权属证书，上述建筑物/构筑物均系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建造，因建设或搭建时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p>预计将于 2023 年下半年将对外出租的 267 号厂区收回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建设，届时可将其搭建的无证构筑物进行拆除。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动产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上市前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责令搬迁、拆除，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或受到有权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p> <p>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账面价值极低、面积较小，且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生产场所，目前发行人已将位于镇海区澥浦镇广源路 267 号公司厂区内的厂房对外出租，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	员工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	<p>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而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较低，公司积极整改并对员工进行宣导普及，提高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意识，与员工进行充分沟通。该 2 名员工已出具相关说明“（1）本人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2）承诺今后不会就公司未为本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向公</p>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总体缴纳比例较高且保持稳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序号	基本情况	发生时间	发生原因	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	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
				<p>司追偿或提出与此相关方面的主张，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本人承担；</p> <p>（3）本人确认自入职以来未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纠纷。截止本确认函出具日，本人与公司亦不存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和劳动用工方面的潜在纠纷。”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望蕤、童芝萍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如下：“西磁科技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由于西磁科技及其子公司在上市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或因该等事项发生诉讼、仲裁及被有权部门要求处以罚款或承担责任的，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镇海区医疗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相关处罚。</p>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反映了公司包括在人事管理等合规经营相关制度的执行方面曾存在薄弱环节，但上述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情形且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整改规范，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规范性不存在严重的不足或缺陷，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相应规范措施具有有效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二/(一)/1/(2) 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5. 外协的质量控制措施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29 万元、875.80 万元及 484.94 万元，外协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其中机加工工序包括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线人员，外包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

请发行人：(1) 补充说明 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2) 补充披露发行人采用外协厂商及劳务派遣的具体内容，表面处理、机加工工序的具体环节，是否将高污染工序外包以规避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是否涉及发行人产品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生产环节。(3) 结合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补充说明 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外协加工、劳务派遣的管理模式、质量控制措施，责任分担原则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2021 年外协加工及劳务派遣金额及人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外协加工

公司的产品生产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环节在公司内部自主完成。基于成本控制、高效利用现有人员设备等因素考量，报告期内公司将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公司外协的工序主要包括表面处理工序及机加工工序。表面处理工序包括抛光、特氟龙喷涂、电镀、碳化钨喷涂、氧化铝喷涂等，外协的机加工工序包括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235.29万元、484.94万元、875.80万元和342.88万元，2021年及2022年较上年度金额分别增长106.10%、80.60%，呈大幅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27.42万元、11,927.25万元、16,881.37万元和10,586.55万元，2021年及2022年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52.38%、41.54%，业绩规模的扩张导致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外协加工工作量及金额同步增长。同时，发行人外协的工序主要用于磁力过滤设备的生产环节。其中，外协的表面处理工序主要系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对磁力过滤设备的外壳框体进行抛光、特氟龙喷涂、电镀、碳化钨喷涂、氧化铝喷涂等氧化处理；外协的机加工工序主要系对构成磁力过滤设备的壳体框体等零部件进行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等处理。因此，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金额与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呈正向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外协加工费金额	342.88	875.80	484.94	235.29
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	7,194.31	9,820.09	5,712.41	3,052.23
占比	4.77%	8.92%	8.49%	7.71%

发行人外协加工费金额占磁力过滤设备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7.71%、8.49%、8.92%和4.77%，2020年至2022年该比重较为平稳。2023年1-6月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主要系2022年末存在较大金额发出商品于2023年确认收入，对应外协加工费发生在2022年，导致2023年1-6月外协加工费金额占比较低。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大幅增长系磁力过滤设备的销售规模扩张导致，具备合理性。

2、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费金额及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劳务派遣费金额	27.42	75.13	89.93	8.63
劳务派遣人数（截至各报告期末）	8	7	21	4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4.02%	3.66%	11.86%	3.15%

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从事项目主要为生产工序清洗、打磨、装配等辅助性岗位。该类岗位技术含量较低，服务门槛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人员经简单培训后即可上岗，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岗位。2021年度，随着公司收入及利润规模的增长，公司在2021年度用工需求增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及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在2021年度加大了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以解决临时性的用工短缺问题，导致2021年发行人劳务派遣费金额及人数有所增长，且2021年5月、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期间，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的情形。自2022年4月起，发行人积极整改规范，通过增大招工力度等方式缓解用工问题，同时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吸收转化为正式员工，对超比例劳务派遣用工进行清理。截至2022年末及2023年6月末，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为3.66%、4.02%。

三、结合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说明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一）公司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各期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342.88	875.80	484.94	235.29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7.84%	6.59%	4.90%	3.46%

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及主要外协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外协供应商名称	主要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总金额比例
2023年度 1-6月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115.21	33.60%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抛光	52.62	15.35%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40.79	11.90%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抛光	33.06	9.64%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30.89	9.01%
	小计	-	272.57	79.50%
2022年度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225.19	25.71%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189.83	21.67%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抛光	109.57	12.51%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84.31	9.63%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60.32	6.89%
	小计	-	669.22	76.41%
2021年度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113.41	23.39%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91.42	18.85%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抛光	86.69	17.88%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铣床加工、线切割、磨床	68.41	14.11%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宇麒机械加工店	线切割、磨床	35.83	7.39%
	小计	-	395.76	81.61%
2020年度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抛光	56.87	24.17%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特氟龙喷涂	36.77	15.63%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铣床加工	36.26	15.41%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抛光	29.96	12.73%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抛光	25.75	10.94%
	小计	-	185.61	78.89%

发行人专注于各类磁力过滤设备的研发、设计及质量控制，对抛光、喷涂、铣床加工等非核心工序的生产设备投入较少，基于经济效益考量，存在将上述工序进行外协生产的情形。

公司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外协加工的金额在公司营业总成本中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3.36%、4.90%、6.59%和 7.84%，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外协采购对产品最终成果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的情形。

（二）是否涉及资质管理事项、是否需取得业主方同意，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违约或将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外协金额占全部外协金额比重分别为 78.89%、81.61%、76.41%和 79.50%，占比较高。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均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所列经营范围均已包含发行人所委托的生产加工事项。为发行人已提供以下工序的外协供应商无需其他特殊资质。发行人前五大外协供应商涉及的外协加工相关工序及资质情况如下：

工序	供应商名称	资质要求	是否具备
特氟龙喷涂	宁波市镇海恒隆金属制品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抛光	宁波市镇海区明亮五金加工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蒙福五金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环卫五金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铣床加工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顺安缝制机械厂（普通合伙）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线切割、磨床	宁波镇海指北针机械厂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皓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宁波市镇海区澥浦宇麒机械加工店	营业范围许可，无需其他资质	是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不存在禁止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向客户提供合同约定产品的有关条款，公司亦未收到过客户关于外协加工产品的限制性要求或违约索赔，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不需要取得业主方的同意，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产品质量纠纷，不构成公司违约，也不会产生其他法律风险。

二、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 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1.5 亿元，其中拟使用 6,977.53 万元用于“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使用 5,101.55 万元用于“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电磁除铁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中拟使用 24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2) 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政及技术积累。申报材料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163.93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合计 425.77 万元，2022 年磁力过滤设备产量 13,794 件。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 3,437.2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49.20 万元，公司拟通过引进焊接机器人，通过视觉系统搭配相应的自动化传输设备，最终形成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②说明引进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实施的可行性及具体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储备，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3) 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电磁除铁扩产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申报材料显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中拟使用 2400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一）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一）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期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各类产品的生产工艺差异不大，生产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各产品生产存在共用生产线的情形。发行人在此基础上根据订单情况进行柔性生产，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因此无法准确获取各产品的产能情况。公司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品种、规格不完全一致，单体规格差别较大，造成单台产品所耗工时不同，特别是受到生产设备和场地的制约，以及技术能力较强的焊接专业人员难以快速引进增加，焊接环节的生产能力为制约公司产能的主要瓶颈，因此，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以焊机的机器工时为单位进行列示：

序号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焊机数量（台）	35.00	31.00	22.25	17.00
2	焊机理论工时（小时）	41,440.00	75,144.00	53,756.00	41,072.00
3	焊机实际工时（小时）	45,887.50	83,379.35	58,879.89	42,821.03
4	产能利用率=③/②	110.73%	110.96%	109.53%	104.26%

注：机器数量不为整数原因系部分焊机为年中购买，焊机数量参照其当年使用月数按比例折算为机器台数。

注：因共用生产线柔性生产，无法准确区分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故此处合并所有产品整体计算产能利用率。

由上表可见，受报告期内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处于饱和利用状态，订单较多时，公司焊接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天，因此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26%、109.53%、110.96% 和 110.73%，均超过 100%。目前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电磁除铁设备快速发展的需求，发行人亟须通过此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产能，提高产品制造效率，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报告期内，公司电磁除铁设备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台数	19	40	-	-

（二）结合目前在手订单情况、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和市场需求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能力及具体措施

1、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电磁除铁设备的在手订单如下所示：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电磁除铁设备订单台数	29	31
电磁除铁设备订单金额	918.32	1,081.00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增长以及公司市场开拓的不断推进，公司电磁除铁设备的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因此，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订单增长的需求，发行人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电磁除铁设备的产能以满足客户需要。

2、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当前销量

公司现有产能和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1/一/（一）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除铁器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新增设备的具体种类及产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开始销售电磁除铁设备，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发行人电

磁除铁设备的产量、销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件、万元

项目	2023年1-8月	2022年
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台数	30	40
电磁除铁设备销售台数	44	15
电磁除铁设备销售收入	1,330.17	400.68

3、市场需求

在发行人推出电磁除铁设备之前，国内电磁除铁设备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产品引进。相较于国内电磁除铁设备生产厂商，国外电磁除铁设备及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起步较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竞争力强，在电磁除铁设备领域占据着优势地位。在国产替代以及行业需求持续扩大的背景下，通过长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实践，发行人推出的电磁除铁设备各项综合性能已经达到或接近国外同类竞争产品水平，同时通过技术创新，公司电磁除铁设备与国外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相比，采用恒定磁场控制功能，解决了电磁除铁设备因为线圈温度升高而降低输出磁场强度的弊端，并且生产成本及产品售价更低，具有性价比优势。随着公司产品品牌、质量、服务的提升，公司电磁除铁设备逐步进入下游市场，产品品牌效应和知名度大幅提升，2023年1-6月公司电磁除铁设备实现销售1,144.51万元。

发行人成功研发的电磁除铁设备，能有效去除物料中极微小的铁磁性杂质（微米级和亚微米级），可广泛应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多个领域。目前国内电子材料产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产业规模稳步增长，中高端电子材料产品转型升级速度加快，电池材料及半导体材料等制备工艺繁杂，这一过程如受到材料中铁磁性杂质的干扰，则会对材料的性能及安全性造成负面影响，因此，电磁除铁设备已被广泛用于电子材料生产的各环节。此外，随着电子材料技术不断迭代升级，早期投产的各环节存量的磁力过滤设备在生产效率、产品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难以满足现有的市场需求，通过设备更新将拉动一批电磁除铁设备的需求上升，未来更新改造需求旺盛。在化工行业中，各生产环节对物料的品质要求不断提升，将推动磁力过滤设备的技术和产品不断迭代更新，从而带动电磁除铁设备的推广和销量提升；而食品和医药行业在安全标准和安全监管体系越来越严格的背景下，针对食品和药品生产相关设

备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未来磁力应用设备在食品和药品行业的应用也将得到进一步推广。下游行业持续扩容，将促进电磁除铁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技术积累。申报材料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1,163.93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原值合计425.77万元，2022年磁力过滤设备产量13,794件。募投项目中设备购置费3,437.2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49.20万元，公司拟通过引进焊接机器人，通过视觉系统搭配相应的自动化传输设备，最终形成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②说明引进柔性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对原有人工焊接产线的全面替换实施的可行性及具体规划，发行人是否具备视觉系统搭配传输设备相应技术储备，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路线、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建成前后与竞争对手生产能力的比较优劣势

（一）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说明设备购置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及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以及生产设备构成、市场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拟将公司的焊接工序进行升级，研发形成自动化柔性焊接生产工艺技术，同时在公司现有数字化及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公司业务扩张对信息化管理手段和工具的切实需求，从公司的生产、销售、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数字化设计及制造工艺等多角度出发，建设数字化工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目的为全面打通内部信息化路径，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打造精细化管理体系，提高公司整体的运营效率以及实现自动化柔性焊接，提升盈利水平，对产能提升难以准确衡量。

本项目的设备购置包括了数字化工厂改造设备和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设备，购置设备及软件数量较多且用途广泛，同时考虑工艺流程、产品设置等因素，设备及软件数量与新增产能难以形成匹配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及生产设备构成和市场价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1/二/（一）/1、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电磁过滤设备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生产设备的具体构成情况、购置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设备购置费分为数字化工厂改造设备和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研发建设设备，本次募投项目采购设备数量系公司结合拟达到的生产目标，合理规划生产线后谨慎确认，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系结合历史采购及市场询价估算所得，设备单价具有公允性。公司已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项目投资进行了充分测算，上述设备及软件投入与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相匹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服务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该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购置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铺底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二）西磁科技年产2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之“4、项目投资概算”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项目运营期间的日常开支，包括原材料、辅料、员工工资、水电费及其他经营费用等。”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计划、资金安排以及报告期分红背景下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并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之“（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之“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管理”补充披露如下：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支付员工薪酬等日常活动，从而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整体业务收入规模增长趋势明显，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自 2020 年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827.42 万元、11,927.25 万元、16,881.3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营业收入呈整体上升趋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86%。

公司持续扩大的业务规模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存货等整体上升趋势，加大了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三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259.48 万元、2,091.02 万元、3,287.57 万元；预付账款、存货两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220.39 万元，2,778.78 万元、5,331.71 万元，呈整体上升趋势，存在一定的营运资金需求。未来，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存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项目也会相应增长，进而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灵活应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助力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的谨慎性

1) 测算基本假设、方法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假设预测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各项指标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所引起的相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采用 2020—2022 年各年末相应

指标的均值进行估算。营业收入增长率取值方面，参考发行人 2020 年—2022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46.86%，同时结合目前市场需求情况与发展趋势，根据合理性与谨慎性原则，预测公司 2023-2025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0%。

2) 测算过程

本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预测)	2024 年 (预测)	2025 年 (预测)
营业收入	100.00%	16,881.37	21,945.77	28,529.51	37,088.3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8,619.28	9,039.39	11,751.21	15,276.58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17.70%	3,287.57	3,884.16	5,049.41	6,564.23
预付账款	0.81%	232.00	177.56	230.82	300.07
存货	22.68%	5,099.71	4,977.68	6,470.98	8,412.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620.71	4,852.44	6,308.18	8,200.63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11.81%	1,966.49	2,590.83	3,368.08	4,378.50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10.31%	3,654.22	2,261.61	2,940.10	3,822.13
流动资金占用	-	2,998.57	4,186.95	5,443.04	7,075.95
营运资金新增需求			4,077.37		

注：上述测算系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按一定假设条件进行的计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2025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2022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为 4,077.37 万元。为谨慎起见，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缺口，具有合理性。”

问题 12.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1)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

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2)控制权集中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其中吴望蕤持有公司 49.26%的股份、童芝萍持有公司 27.12%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4%的股份。吴望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妹夫徐康升及表弟李群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童芝萍为公司董事。请发行人：①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并说明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反馈回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就前述问题进行了回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情况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应部分的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未予调整的内容依然有效。相关补充更新内容具体如下：

一、发行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前后市盈率、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三) 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磁性应用产品专业制造商，专业从事磁力过滤设备和各种磁性应用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为磁力过滤设备、磁选棒和吸重产品等，广泛应用于电子材料、化工、食品和医药等行业，适用于清理流体、浆料、粉体、颗粒、细片等物料中的铁磁性杂质以提升物料品质。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并建立了宁波市企业工程技术中心。2023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在磁力过滤设备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4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且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SO140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欧盟CE认证等。公司产品远销亚洲、欧洲、美洲等地区，并与中伟股份、宁德时代、华友钴业、百乐嘉利宝等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磁力过滤设备进行不断地创新优化，成功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 and 自动化为核心竞争力的自动永磁除铁设备和电磁除铁设备。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凭借发行人深耕磁力过滤设备领域多年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客户资源积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已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优势逐渐凸显，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预期公司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

现有发行规模、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2条“（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上限计算）	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按发行上限计算）
公司总股本（万股）	5,309.00	7,079.00	7,344.50
公众股东持股数量（万股）	303.11	2,073.11	2,338.61
公众股东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5.71%	29.29%	31.84%

根据上表内容，发行人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

2、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对应的发行前静态市盈率为 17.25 倍。如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1,77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3.00 倍；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2,035.50 万股，发行底价对应的发行后静态市盈率为 23.87 倍。自挂牌至今，西磁科技共 43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其中 2022 年度共 11 个交易日有二级市场成交记录，交易均价为 8.93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89.30%。由于发行人在新三板市场股票成交规模较小，未能充分反映企业价值，因此本次发行底价高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二级市场价格，具备合理性。

3、稳价措施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制定了具体可行的稳价措施，相关人员亦出具了稳定股价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2/一/（二）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上述稳价措施有助于维护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预计对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稳定，预期未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本次北交所发行上市所发行股票具有投资价值。公司本次发行规模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条件，预计发行底价对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发行方案中设置了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股价稳定预案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行和股价稳定。因此，本次发行规模、发行底价、稳价措施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够有效发挥稳价作用。

（四）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事项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原方案中“发行价格不低于 10.0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调

整为“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属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因此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发行底价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控制权集中及公司治理有效性。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其中吴望蕤持有公司 49.26% 的股份、童芝萍持有公司 27.12% 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04% 的股份。吴望蕤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妹夫徐康升及表弟李群富为公司副总经理，童芝萍为公司董事。请发行人：①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②补充披露并说明西磁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已清理完毕，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结合吴望蕤、童芝萍夫妇及亲属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持股比例及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说明是否对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董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受股东大会的委托，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职权。同时，发行人董事会负责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公司各项经营管理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起共召开了2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页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小炜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nr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建荣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ng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星洁

2023年9月19日